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政府對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且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爰依法糾正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案查處情形……………2

二、行政院暨金門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6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煙火，且明知適逢媽祖誕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

及加強檢查；桃園縣政府則於萬達工廠爆炸前、後，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燃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12

四、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及開標決標程序等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顯屬草率，且有規避上級機關核定之嫌；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亦未盡確實，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6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

，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案
查處情形.....29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
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
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
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
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
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
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
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
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
失案查處情形.....31

七、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
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
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
，因監督不善，致完工後即發生工
程損壞等情事；又審計部連續 3 年
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且於
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該局對
其違法情事竟毫無所悉，顯見管理
鬆散、紀律廢弛，核有違失案查處
情形.....39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
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工
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勘
驗及確認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
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
失案查處情形.....50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55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
錄.....57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
席會議紀錄.....58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59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59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
錄.....62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會議紀錄

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66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76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工作報導

一、103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84
二、103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84
三、103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88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12 月大事記.....	89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政府對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且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320300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政府對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且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案。

依據：103 年 1 月 22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政府對於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足徵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

參、事實與理由：

目前政府對於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案經本院調查，相關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按憲法第 1 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35 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中共黨政軍機關企業學術機構團體旗歌及人員職銜統一稱謂實施要點（下稱統一稱謂實施要點）第 1 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在『一個中國』之原則下，為統一公文書對中共黨政軍機關、企業、學術機構、團體、旗歌及人員職銜之稱謂，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第 1 款：「中共政權之機關及其人員職銜之通稱。（一）整體稱謂：中共當局或大陸當局」、第 6 點：「中共企業之通稱。在國營企業名稱加引號，其上加中共二字；個體戶企業則名稱不加引號，其上加中共或大陸二字」、第 7 點：「中共學術機構之通稱。在學術機構名稱加引號，其上加中共二字」。

我國國號依憲法規定為中華民國，則我國政府出版品無論發行對象與地區，提及我國時，均應使用正式國名。然查，據本院羅蒐近二年各部會之政府出版品，竟有部分出版品內容，在表格之國別欄使用「臺灣」，或於我國與他國併列時，以「臺灣」稱呼我國，核與憲法規定未盡相符。

又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統一

稱謂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所核定之「我國在國際場合（外交活動、國際會議）使用名稱優先順位簡表」，稱呼大陸地區應使用「中國大陸」、「中共」等名稱。惟查，近二年政府出版品中，多有以「中國」稱呼大陸地區，而以「臺灣」稱呼本國國名者，不但顯與首揭規定未符，更影響民眾對我國國號認知錯誤，混淆國家認同，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憲法明定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政府在施政各方面本應正確使用我國國號，以確立國家形象並維護我國國際地位。惟近二年部分政府出版品卻未正確使用我國國號，甚至未依相關規定稱呼大陸地區，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200231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69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052391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20205239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依法提案糾正，經 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轉飭確實改善處置一案，檢陳檢討情形報告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2 年 5 月 16 日府民宗字第 1010195642 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並復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31420 號函。
- 二、查花蓮縣政府檢討情形報告，未遵照

監察院糾正指示確實改善處置，本部已另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本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辦理，並就相關處置情形於文到 1 個月內報部。

部長 李鴻源

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糾正案－縣府具復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

糾正事由：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園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以下稱該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業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改善處置。

一、花蓮縣政府說明：

(一)該府表示於 101 年 2 月 23 日接獲本部台內訴字第 1010001958 號函訴願決定書後，旋於 101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3 月 20 日、4 月 20 日等 3 日分別辦理現場會勘、補正等程序，於 101 年 5 月 6 日承辦單位綜整後即簽辦啟用案。

(二)嗣該府考量花蓮縣整體發展、全縣納骨設施閒置運用情形以及福園公司遲未履行與當地居民溝通並完成敦親睦鄰之承諾，乃至考量當地環境品質、未來葬儀隊伍交通動線容量等因素，故遲未同意系爭納骨塔之啟用。

(三)另上述評估啟用期間，福園公司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該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101 年度訴字第 00601 號裁判書），嗣福園公司向

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亦經 101 年 8 月 31 日裁定駁回（101 年度裁字第 1832 號）。縣政府表示以：「…本府均依法檢卷答辯並派員出席說明，無非冀望行政救濟及行政訴訟可解決前述難題，並保障人民（含業者）權益。無奈終難如願，遂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做成廢止私立福壽陵園納骨塔設置許可處分。」

二、本部意見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本部 100 年 6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16648 號及本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訴字第 1010001958 號等訴願決定，均請花蓮縣政府就該納骨塔之啟用於 2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縣府逾期未依殯葬管理條例啟用規定辦理，已違反訴願決定及訴願法規定。

(二)另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第 3 項）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第 4 項）」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

骨灰（骸）存放單位。…」本案納骨塔 98 年既已竣工，且設置人已向縣政府申請啟用許可，縣府自應依上開第 20 條規定辦理。至於縣政府於該塔完工後廢止其原核准設置處分，未符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之廢止核准要件。

(三)綜上，本案花蓮縣政府應依本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及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200431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案之辦理情形乙節，請轉飭所屬持續追蹤處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09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6024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2028602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提案糾正，經 鈞院秘書長函囑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具復一案，檢陳追蹤檢討情形報告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2 日府民宗字第 1020141279 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並復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7 月 9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40787 號函。

部長 李鴻源

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糾正案—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事由：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園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以下稱該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前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並囑追蹤檢討改善情形。

一、花蓮縣政府說明：

(一)縣府於 101 年 2 月 23 日接獲本部台內訴字第 1010001958 號函訴願決定書，爰於 101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3 月 20 日、4 月 20 日辦理現場會勘、補正等程序，於 101 年 5 月 6 日承辦單位綜整後簽請啟用核處。

(二)惟經該府考量全縣整體發展、縣內納骨設施閒置運用情形以及當地環境品質、未來葬儀交通動線容量等問題，又基於本案原核准處分書之

核複事項載以：「為顧及地方和諧，於開發過程請確實依照貴公司 90 年 12 月 17 日所立切結書辦理，以維敦親睦鄰美誼。」但該業者遲未履行原與當地居民溝通並完成敦親睦鄰之承諾，遂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私立福壽陵園納骨塔」設置許可處分。

- (三)嗣福園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提起撤銷興辦事業計畫廢止訴願及 102 年 5 月 16 日課予核准啟用訴願，該府已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府民宗字第 1020067954 號、102 年 6 月 7 日府民宗字第 1020091718 號函依法檢卷答辯函覆本部在卷，設施啟用審查已失所附麗，故本案目前無須作相關啟用審理事宜，俟訴願決定作成後再依程序辦理，並將定期回復辦理進度。

二、本部意見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前開所稱「檢查符合規定」，係指殯葬主管機關除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及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檢查外，並須會同殯葬設施開發案所涉建築管理、消防、水土保持等其他法規之主管機關檢查，俾確認該殯葬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經檢查符合規定者，殯葬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規定續行公告及啟用等程序，本部 102 年 7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60973 號函釋在案。

- (二)本案花蓮縣福壽陵園納骨塔經花蓮縣政府同意設置，並於完工後依法向申報啟用許可時，即應依上開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進行相關檢查並就得否啟用予以處分，因縣府延宕遲未核處，本部除分別以 100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課予該府應為適法處分之義務外，復以 102 年 6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052392 號及同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59420 號等函重申前開決定意旨，飭請縣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監察院業就本案「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權益」等缺失糾正縣府在案，爰本案納骨塔之啟用許可，花蓮縣政府原則上本應依本條例規定及本部訴願決定辦理。

- (三)另查 101 年 7 月 1 日本條例修正前，其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逾期末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係避免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後，延宕過久未施工，致核准考量之條件已有變動，卻仍按舊條件施工，有損公共利益之情事發生，爰有核准

後 1 年內施工之規定；私立公墓雖有應於開工後 5 年內完工之規定，但私立公墓未依限完工者，並無訂定裁罰條款；至於其他殯葬設施（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尚無規定完工期限及相關裁罰。據縣府提供資料，本案納骨塔已進入完工後申報啟用階段，且該殯葬設施係屬骨灰（骸）存放設施，本無規定完工期限，未有前開應廢止核准之情形。

(四)綜上，縣府廢止本案納骨塔設置核准，非依上開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而係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今該廢止設置處分業經設置人福園公司提起訴願，刻繫屬本部訴願程序中（業訂於本年 9 月中旬開會審查），有關該廢止處分適法與否，及其廢止處分時點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為之」之規定等疑義，均將由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故本案後續處置方向仍視訴願決定辦理，惟若經本部訴願決定撤銷該廢止處分，本部將賡續督促花蓮縣政府依本條例規定及訴願決定所課予之義務辦理。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金門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015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函報金門縣政府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1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總處 102 年 2 月 7 日主會財字第 102050009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 102050009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

，致人員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20121604 號函。
- 二、本案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查復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摘述如下：
 - （一）案內養護工程所（以下簡稱養工所）所長懲處部分已重新檢送獎懲表移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評估辦理；主（協）辦出納人員部分，該府亦已函請養工所重新檢討。金門縣政府將另案函報後續議處結果。
 - （二）金門縣政府將加強養工所內控執行之查核，並已彙整本案查核缺失事項及應適用之相關法令等，函請所屬機關以為殷鑑，切實檢討遵循相關法規辦理，並加強內部管控機制。嗣後將參照行政院函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定，深化對所屬機關財務查核工作等，以防不法情事再發生。

主計長 石素梅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188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

，致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據本院主計總處續函報金門縣政府檢討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15 號函。
- 二、本院 102 年 2 月 22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1546 號函諒達。
- 三、影附本院主計總處 102 年 3 月 25 日主會財字第 102050017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 1020500174 號

主旨：關於金門縣政府續函復，就監察院糾正該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未落實內控執行涉有違失相關人員懲處失當之處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 102 年 3 月 5 日府主歲字第 1020017690 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案文，本總處前已查復金門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在案。其中有關違失人員懲處失當部分，經該府重新檢討續查復處理情形如下：
 - （一）養護工程所所長董員未善盡覆核之責及疏於督導管理部分，原核定申誡二次處分，經檢討後予以撤銷，

並重新核定「記過一次」。

- (二)主、協辦出納人員陳員與周員未依規執行出納業務部分，原核定各申誡二次處分，經檢討後予以撤銷，並重新核定分別「記過乙次申誡二次」與「記過乙次」。

主計長 石素梅

(附件略)

金門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20027064 號

主旨：為本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所擬採取之具體查核措施乙案，謹陳報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42 號函辦理。
- 二、本府除賡續就該所每月所陳報會計月報進行書面審核外，為加強對該所內控執行之查核，近二年均不定期派員至該所辦理主計業務督導及內部查核，並修訂本府「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主計業務檢核要點」及其檢核項目，以加強加深對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及財務業務之督導，本年業經排定於 5 月 6 日至該所進行主計業務實地檢核，檢核範圍包含專戶存款管理、財務收支、年度計畫預算編製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等（如附件）。
- 三、俟實地查核完竣，再將查核結果另案

陳報。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金門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20060912 號

主旨：為本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所採取後續督導查核情形乙案，謹陳報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大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4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陳報本府為加強對所屬機關主計業務及財務業務內部控制之查核督導，業修訂「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主計業務檢核要點」及其檢核項目，且依該檢核項目於 102 年 5 月 6 日到該所進行實地檢核，檢核項目包含專戶存款管理、財務收支、年度計畫預算編製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內部審核等，查核結果有應檢討改進事項已函請該所檢討改進並限期函復辦理情形，該所亦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養主字第 1020002450 號函復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在案（如附件）。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養主字第 1020002450 號

主旨：檢呈本所函覆 102 年度第 1 梯次主計
業務檢核表乙份，請 鑒核。

主歲字第 1020053163 號函辦理。

說明：依據金門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7 日府

所長 董漢耀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函復金門縣政府 102 年度第 1 梯次主計業務檢核應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表	
內容要點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1.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檢核情形：</p> <p>(1)依「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6 點：收入憑證之領用，應由出納單位填具收入憑證領用單一式二聯，向會計單位（人員）領用。經查貴所未依前開規定，請檢討改善。</p> <p>(2)依「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7 點(1)：請領收入憑證之各機關應分類設各項收入憑證管制登記簿；分別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憑證之領用、保管、收發、使用、記帳、查核等事宜；並由主管不定期查核其辦理情形。經查貴所收入憑證之新增、領用情形，未按月填報「收入憑證管制登記簿」，與前開規定未合，請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善。</p> <p>(3)依「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7 點(2)：經收款項單位領用之各項收入憑證，應按領用單號碼順序使用並應逐日將使用、作廢、及金額等，翔實填寫使用登記簿，連同現金送出納單位核對點收後，由出納單位填具經收款項報告表及繳款書辦理繳庫。但固定面額之收入憑證免填寫使用登記簿。經查貴所出納單位經收款項辦理繳庫未填具「經收款項報告表」，與前開規定未合，請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善。</p> <p>2.節流績效檢核情形：</p> <p>(1)加班費 101 年較 100 年度增加 11.32%，應加強控管，如係業務需求，應檢討預算數編列之合理性。</p> <p>(2)用油費用及用水費用 101 年較 100 年度分別增加 8.9%及 8.7%，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每年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較前一年分別減少 1%及 2%為原則，除特殊理由外，應保</p>	<p>1.</p> <p>(1)本所依規定辦理由出納單位填具收入憑證領用單。</p> <p>(2)本所將從 7 月份開始依「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7 點(1)之規定按月填報「收入憑證管制登記簿」。</p> <p>(3)本所將從 7 月份開始依「金門縣縣庫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7(2)之規定由出納單位經收款項辦理繳庫時填具「經收款項報告表」。</p> <p>2.</p> <p>(1)加班費部分本所將加強控管，以朝預算能節流。</p> <p>(2)用油費用及用水費用本所將加強控管，將儘量朝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節約用油及用水目標執行。</p>

內容要點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持負成長，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油及用水目標。</p> <p>3.機關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檢核情形：</p> <p>(1)經查貴所 101 年 1 月份特別費未支用，惟 2 月份特別費支用額度超逾 16,000 元（1 個月特別費額度為 8,000 元），依行政院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各機關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請加強控管其費用之支應。</p> <p>(2)建議將零用金存放於保險櫃，以採取適當保全措施。</p>	<p>3.</p> <p>(1)日後將確實依行政院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執行，加強控管其費用之支應。</p> <p>(2)因本所目前並無保險櫃，零用金暫存放於公文鐵櫃內，鑰匙由零用金保管人保管；爾後將編列預算採購保險櫃，以符規定。</p>
<p>4.採購案件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檢核情形：</p> <p>(1)經抽查黃○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申請退還「金門縣 101 年度路燈老舊管線汰換工程」履約保證金 200,000 元，其中 56,500 元轉保固金，經查會計室已入帳，惟漏未開立收據請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進。</p> <p>(2)經查 102 年 3 月份會計報告尚有已履約完成，惟履約保證金尚未退還者，懸列帳上未及時清理，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35 條規定未符，宜請查明依規定辦理。</p>	<p>4.</p> <p>(1)已補開自行收納收據與廠商，日後將依規定辦理並注意相關程序。</p> <p>(2)本所將積極督促業務單位請廠商盡快來所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與符合規定。</p>
<p>5.經抽查「南石滬公園暨莒光公園設施整建改善工程」於 97 年 4 月 15 日竣工，依受查核單位 101 年 12 月 11 日簽陳說明二，業經驗收結付工程款在案，合先敘明。</p> <p>(1)本案保固期間自 97 年 7 月 4 日至 99 年 7 月 4 日，惟受查核單位則以本案工項中欄杆與契約是否存在價差之疑慮，而未於保固期滿後退還廠商繳納之保固金，並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向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申請鑑定該項價差，並給付鑑定服務費七萬元整。</p>	<p>5.</p> <p>(1)因本案施工材料與數量有爭議，為避免市價查詢有主觀認定之疑慮，故委請公證單位進行價差鑑定。</p>

內容要點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2)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除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惟查本案於施工過程之材料設備檢驗紀錄表之檢驗情形已載明「於不減少材料價金之原則下，作局部之細部加工修正：…橫杆及小柱採淺色系花崗石材，…為加強欄杆之安全性，縮減小柱之間距，小柱增加一支，修正採四支施作。」且於工程竣工後同意驗收在案。故如受查核單位經驗收結果認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自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命其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或採減價收方式辦理，受稽核單位未依規辦理，似有未當。</p> <p>(3)本案待解決之疑義，尚非於保固期間所發生之損壞或瑕疵，故執該理由而遲不退還保固金亦非妥適。</p> <p>(4)再者，本案所存疑義為現場施作之材料為淡色花崗石與契約所定之青斗石存有差異，姑不論本案於施工過程之材料設備檢驗紀錄表已同意變更材料材質，縱為查明其材料價金是否相當，亦有當時施作時之客觀市價可供查詢，是否有送請鑑定之必要，亦有待審酌。且本案為安全性縮減小柱間距，原規劃設計廠商是否有設計不當而有可歸責情事，亦請查明。</p>	<p>(2)本案施工爭議事項未能於驗收結束前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本所會檢討改正。</p> <p>(3)本案施工爭議事項未能於保固結束後，作為遲不退還保固金之理由，本所會檢討改正。</p> <p>(4)本案設計因於事前有送本所進行審查但於施工後發現有安全性問題，故增加石柱數量，縮小間距以提高安全性，故不追究設計不當之責，惟本所日後會針對設計內容委託學者專家嚴密審查。</p>
<p>6.財產管理檢核情形：</p> <p>(1)依 102 年 3 月 20 日簽擬依 101 年年終盤點結果就已損壞不堪使用財物辦理報廢除帳，經貴所所長批示應由使用人提出經核准後再進行報廢，並請各課長深入瞭解各項工作，財管單位雖依批示再會各課長，惟尚未依所長批示，由使用人提出或將各課確認情形再陳所長批示核可辦理報廢，應請儘速依規定辦理後續報廢事宜，避免堆置過久失其效益。</p>	<p>6.</p> <p>(1)遵照意見辦理，日後如有相同情形，再呈機關首長總批示後，再行辦理報廢動作。</p>

內容要點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2)經查於 101 年 12 月上旬進行 101 年度盤點，惟盤點清冊之盤點情形及處理方式係以鉛筆勾選註記，請檢討改善以臻明確。</p> <p>7.物品管理作業檢核情形：物品採購時由各課室自行申購，未優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請參考物品管理手冊第 15 點及相關規定檢討改進。</p> <p>8.採購業務檢核情形：抽查採購「熱拌密級配瀝青混凝土及乳化瀝青」乙案，其驗收紀錄記載不完全，其時間記載有誤亦未記載驗收結果，請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進。</p>	<p>(2)下次盤點時將盤點情形及處理方式將不以鉛筆勾選註記，以免錯誤發生。</p> <p>7.本所將通盤檢討，並將採購物品優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p> <p>8.日後採購辦理驗收將注意時間記載並加註驗收結果等改善。</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煙火，且明知適逢媽祖誕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桃園縣政府則於萬達工廠爆炸前、後，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379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爆竹煙火；桃園縣政府於萬達工廠爆炸前、後，均疏未積極管制及加強檢查，又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消極怠慢，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37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3408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10823408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爆炸釀災等案本部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資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6 月 15 日院臺內字第 101034625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案由一：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前，竟未曾有取締紀錄，猶諉為不知，顯長期縱容該香舖業者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洵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力，亦有怠失。

答覆內容：

一、查「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第 2 種檢查，其中第 2 款第 10 目及第 11 目分別業已規範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可疑處所）及曾查獲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人員（前科人員）檢查或訪視次數如下：

（一）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並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

（二）曾查獲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每月至少前往訪視 1 次。

二、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該類處所及人員檢查或訪視，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轄區執行檢查情形；另新北市政府強化作為如下：

（一）於本（101）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101 年可疑處所及香舖店等爆竹煙火重點場所民力佈建機制研商會議」，另於 6 月 8 日以北府消危字第 1011934143 號函發與會機關運用權管民力團體，藉由多元化管道，透過民力之佈建針對轄內可疑處所及香舖店等爆竹煙火重點場所，加強情資蒐集，以強化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彙整爆竹煙火重點場所如下：

1.可疑處所：鐵皮屋、山上或海邊各隱僻地點之廢棄工寮、豬（雞、鴨）舍、果（菜）園、農田或房屋等。

2.爆竹煙火零售、批發及製造業、祭祀用品零售業：香舖店、金紙行、佛具店、葬儀禮品公司、文具店、雜貨店等。

3.貨櫃（屋）：指除海關等公部門管理之外之私人貨櫃，且經改裝供人住居且得以用來製造或大量儲放物品之類似處所。

4.宗教廟宇：宮廟、私人神壇（宮）。

5.餐廳：辦理婚宴喜慶之餐廳。

6.其它：上開處所之鄰坊。

（二）為提高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意願，藉由多元化管道、透過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運用權管之民力志工於各種公開場合宣導民眾踴躍檢舉及加強爆竹煙火重點場所情資蒐集，且製作宣導單供各民力團體成員明瞭執行重點及方式。

（三）透過橫向聯繫函請其他機關提供易

作為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場所清冊，如經濟發展局提供貨櫃業者清冊、民政局提供宮廟清冊等，倘遇有明顯非法場所將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處。

案由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惟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怠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至倉庫查看，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除，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答覆內容：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已強化建立各層級督導機制，包含業管簡任技正（或專門委員）、督察室、危險物品管理科、大隊（中隊）及分隊主管，其中分隊主管或副主管層級部分，要求每週至少 1 次親自帶隊前往執行訪查及取締。

二、本案除監察院對該府消防局局長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外，新北市政府並針對相關人員就情資掌握不全及督導不周部分懲處在案。

案由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期間，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怠未依規定加強檢查系爭香舖及全面清查轄內可疑之貨櫃，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時不慎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復於系爭香舖爆炸前，竟未察覺該香舖負責人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嚴重怠忽職責，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答覆內容：本案新北市政府經檢討後，強化

作為如下：

一、於 101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101 年可疑處所及香舖店等爆竹煙火重點場所民力佈建機制研商會議」，另於 6 月 8 日以北府消危字第 1011934143 號函發與會機關運用權管民力團體，藉由多元化管道，透過民力之佈建針對轄內可疑處所及香舖店等爆竹煙火重點場所，加強情資蒐集，以強化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二、為提高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意願，藉由多元化管道、透過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運用權管之民力志工於各種公開場合宣導民眾踴躍檢舉及加強爆竹煙火重點場所情資蒐集，且製作宣導單供各民力團體成員明瞭執行重點及方式。

三、透過橫向聯繫函請其他機關提供易作為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場所清冊，如經濟發展局提供貨櫃業者清冊、民政局提供宮廟清冊等，倘遇有明顯非法場所將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處。

四、消防局建立各層級督導機制，包含業管簡任技正（或專門委員）、督察室、危險物品管理科、大隊（中隊）及分隊主管，其中分隊主管或副主管層級部分，要求每週至少 1 次親自帶隊前往執行訪查及取締。

五、消防局歸納爆竹煙火重點場所、違規態樣、管制量規定等注意事項並製作宣導單，發送各機關權管民力團體並鼓勵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更透過各種時機（如參與里民大會、社區活動等）宣導踴躍檢舉爆竹煙火及檢舉獎金觀念以傳達市民知悉。

六、依據內政部函頒之「受理民眾檢舉違法

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辦理獎金核發，並編列增加檢舉獎金預算，提高民眾檢舉意願。

案由四：桃園縣政府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明知該災害之嚴重性及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之危險性，竟怠未依法清點、封存、沒入、扣留及管制，甚至未經檢查及審查，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洵有違失。

答覆內容：

一、內政部經於 100 年 5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強化爆竹煙火相關管理作為研商會議」研議發生事故之爆竹煙火場所，後續處理程序如下：

(一)全面清查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等種類及數量，並予記錄、管控。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包括對物之扣留等）。另同法第 38 條規定，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危險物得扣留之。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 30 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個月。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 1 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前，應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違反者依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停止輸入爆竹煙火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二、另桃園縣政府針對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事故後，檢討並提列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一)依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廢止萬達煙火公司製造許可證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不得製造爆竹煙火，並於同年 4 月 18 日前往該廠公告。

(二)100 年 4 月 18 日函文警察及民政單位，請其本於權責加強查察取締並鼓勵民眾檢舉，以避免該廠轉入地下化。

(三)100 年 4 月 21 日、4 月 25 日及 4 月 27 日三次函文該廠，於 4 月 30 日前依法於運出儲存地點前應向本府消防局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並將流向依規定報本府消防局備查，及銷毀時通報本府消防局派員前往監毀，如違反規定者依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100 年 4 月 25 日及 4 月 28 日兩次函請該公司儘速陳報 3 月份爆竹煙火流向及處理儲存於該廠之爆竹煙火。

(五)100 年 5 月 4 日起執行沒入爆竹煙火之銷毀，共計銷毀一般爆竹煙火及專業煙火 19.8 公噸，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全數銷毀完畢。

(六)為防範其員工轉入地下爆竹煙火工廠圖利，造成公共安全隱憂，因此

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政局、工商發展局、觀音鄉公所本於權責加強查察取締並立即針對其員工進行家戶訪視，每週 1 次。並協調監理、警察單位協助進行路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攔查勤務，降低公共安全之危害。

(七)針對合法爆竹煙火場所廢止製造許可後及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後之處置作為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供所屬遵循。又桃園縣為工業大縣，轄內計有 24 工業區，未來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將規劃成立危險物品管理科，專責危險物品之管理，以落實縣內各項危險物品之管理作為。

案由五：桃園縣政府非但未依法對桃園萬達廠災後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實施管制及封存，尤率爾發函任令業者自行限期處理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肇生該廠急欲變賣，竟與系爭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答覆內容：本案桃園縣政府經檢討後，強化作為如下：

- 一、針對轄內列管之金紙香舖店、可疑處所、曾遭取締處所及有前科紀錄人員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取締工作，杜絕地下爆竹工廠及違規販賣爆竹、超量儲存等情事，以維公共安全。
- 二、持續加強爆竹煙火場所流向管理，函轉轄內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爆竹煙火流向予出貨地點所轄機關依權責卓處，並針對流入轄內之爆竹煙火場所加強查察，除要求所屬前往出貨地點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每月陳報業管科室追蹤流向外，對於

流向稽查困難或流向不明者，函請電信業者提供所留電話號碼登記之帳單地址及戶籍地址前往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桃消預字第 1000111051 號及 101 年 5 月 3 日桃消預字第 1010110623 號函二度函發轄內爆竹煙火廠商重申於陳報流向表時務須依照規定填載，以利後續流向追蹤管制。
- 四、為強化管理爆竹煙火之管理，考量地方特性並參酌各縣市之作法，修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增修燃放管制之限制區域，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五、要求所屬查核時務須針對倉庫儲存情形、位置及數量逐一清查、詳實登載及照相。
- 六、訂定「101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檢查暨督導抽查執行計畫」，針對攸關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等潛在危險場所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查、宣導及督導，並適時檢討修正，以防範災害於未然。
- 七、邀請學者及內政部消防署專家針對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定期舉辦危險物品管理教育訓練、辦理讀書會及常年訓練，增加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課程，以增進同仁法律素養；並蒐集國內外相關案例製作教材，加強同仁專業法令知識及專業素養。並成立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督導小組、於各大隊成立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專責檢查小組，藉由督導考核機制之建立，強化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避免重蹈覆轍。

案由六：高空煙火極具爆炸危險性，相關人員本應加強管理，惟系爭香舖負責人於本案

爆炸發生前，已承接國內高空煙火大型施放活動頻仍，相關機關對渠竟毫無掌握，亦未建檔管理，突顯其橫向聯繫與勾稽查核機制付之闕如及法令之疏漏，無異坐視未符資格及不具專業人員承接國內年節慶典與宗教民俗活動已成常態之大型煙火施放活動，危害公共安全至鉅，相關活動主辦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均未善盡職責，殊有違失。

答覆內容：內政部經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及本部民政司研商後，強化作為如下：

一、請交通部觀光局及本部民政司，於審查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所辦之觀光活動、或宗教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時，如其中列有施放爆竹煙火等相關項目時，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一)施放爆竹煙火等相關項目不予補助，且要求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置爆竹煙火。

(二)宣導主辦單位辦理活動時減少使用爆竹煙火。

(三)於受理相關機關（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其內容有涉施放爆竹煙火時，副知本部消防署，俾利函轉各地方主管機關掌握其轄內施放爆竹煙火活動情形。

二、另查目前除交通部觀光局及本部民政司辦理活動計畫補助外，尚有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辦理類似案件，亦另案函請上開機關建議依上列事項審查。

三、內政部前於 99 年 11 月 26 日以前授消字第 09908255042 號函發「專業爆竹煙火查核表」1 式，另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消署危字第 1001600549 號函修正，請儲存場所與施放地點之地

方主管機關依據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相關查核作業（輸入入庫、運出前、施放前儲存、施放前及施放後等），同時辦理查核臨時通行證。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確實執行前述查核作業，如發現專業爆竹煙火之種類、名稱、數量等資料有不符施放許可文件或運出前報備查之資料時，得依違反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或同條第 3 項規定處分；另專業爆竹煙火之種類、名稱、數量較原申請為增加時並應積極追查其來源。另本部（消防署）將不定時派員至現場查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情形。

案由七：系爭香舖爆炸災害經調查研判係肇因於未經許可而滿載高空煙火之交通運輸工具，顯見國內目前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運輸管理，迄未健全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機制，惟內政部及交通部等所屬機關明知其疏漏卻未主動積極檢討改進，前經本院糾正後，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運輸安全於不顧，殊有欠當。

答覆內容：

一、為強化專業爆竹煙火運輸管理之橫向聯繫與道路管理機制，內政部業於 99 年 2 月 2 日、3 月 16 日、100 年 5 月 5 日、7 月 1 日、7 月 20 日邀集交通部、各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執行強化作為如下：

(一)地方主管機關依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核發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許可時，於許可文件附款說明，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道安規則）第 84 條按次申請臨時通行證。另儲存場所與施放地點所轄主管機關除依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查核專業爆竹煙火時，同

時辦理臨時通行證查核，未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者移請監理及警察權責機關查處。

- (二)地方主管機關聯合監理及警察機關辦理運輸專業爆竹煙火車輛不定期攔查，未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者，亦移請監理及警察權責機關查處。

二、100 年起至 101 年 5 月止，上述強化作為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核發專業爆竹煙火臨時通行證計 1,044 張。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計辦理 367 班，完成訓練取得證書計 12,424 人。
- (三)本部消防署統計，稽查運輸爆竹煙火車輛計辦理 1,604 次，不符合規定計 20 件次。

三、內政部復於 101 年 7 月 16 日依據監察院糾正意見，邀集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研商後，決議強化作為如下：

- (一)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業者依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報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備查後，應確實派員至現場查核；如非聯合稽查時，並協助查核臨時通行證及有無其他違反道安規則第 84 條之情事（如：未依規定標示、未掛紅色三角旗幟、滅火器逾時效等）。至係辦理運出專業爆竹煙火查核時，發現業者未申請有效臨時通行證，應告知業者不得運出及記錄於專業爆竹煙火查核表；如告知後業者執意運出應立即移請監理或警察權責機關查處，或於拍照或錄影存證後，移請監理或警察機關依權責卓處。
- (二)地方主管機關於宗教節慶期間加強

取締非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並輔導施放業者於申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許可時，避免以拖板車方式施放，以免造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及道安規則之疑義。如於取締時發現有以拖板車方式載運專業爆竹煙火行駛至現場者，亦依前項方式，立即移請監理或警察權責機關查處，或於拍照或錄影存證後，移請監理或警察機關依權責卓處。

- (三)另查道安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內政部於核發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許可時，除依現行機制副知起運地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外，並副知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持續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640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爆竹煙火；桃園縣政府於萬達工廠爆炸前、後，均疏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又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消極怠慢，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同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

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5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02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555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10825556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對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爆炸釀災等案續處情形審核意見說明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內字第 1010146234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說明資料

壹、審核意見有關「本件各機關所提各項改善措施大部分皆於本案災害前即已存在及運作多年，然仍無法遏阻本案災害之發生，究其係闕漏不足或執行不力所致，未見內政部對此癥結確實檢討釐清，且針對『由外觀無法察覺是否裝載危險物品』之本案肇禍車輛，爾後相關單位如何加強橫向聯繫及攔檢作業；以及『高空煙火燃放活動相關人員』如何加強管理等節，均未見確實檢討說明」部分。

答覆內容：

- 一、經審視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爆炸釀災案發生因素，主因為相關業者為

求利益，規避法令規範，私自將專業爆竹煙火運出，為掩人耳目，故未於裝載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明確標示，藉以逃避查緝；更因處理不慎造成事故，致使災害發生，實屬人為因素。

- 二、有關車輛由外觀無法察覺是否裝載危險物品 1 節：

(一)經查已於交通部主政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明確規定，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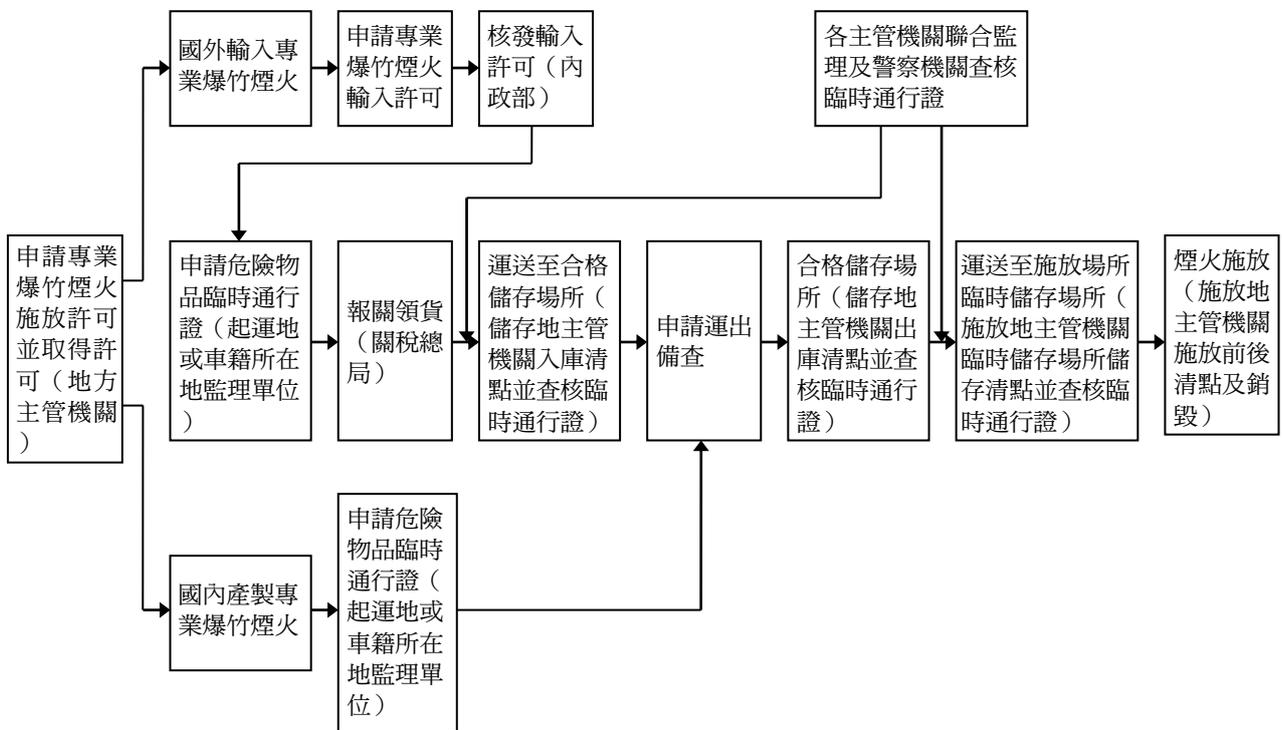
1.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第 1 項第 1 款)
2.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 30 公分。(第 1 項第 2 款)
3.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 8。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第 1 項第 3 款)
4.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第 1 項第 5 款)

前述 1~3 之規定如下圖：(略)

違反上述規定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查專業爆竹煙火之輸入、運出及施放，係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辦理

，其法令設計係需有施放活動始得辦理輸入及運出，已屬專案管制；本部、交通部、各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多次研商之強化專業爆竹煙火運輸管理之橫向聯繫與道路交通管理機制執行相關查核、攔查、聯合稽查作為，其實際辦理方式如下表：



各機關依據上開強化專業爆竹煙火運輸管理之橫向聯繫與道路交通管理機制執行聯合稽查後，99 年計執行 160 次、不合格 17 次，100 年計執行 641 次、不合格 17 次，101 年至今計執行 1,328 次、不合格 3 次，已有成效。

(三)惟為加強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除依現行規定及本部、交通部、各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多次研商

之強化專業爆竹煙火運輸管理之橫向聯繫與道路交通管理機制執行相關查核、攔查、聯合稽查作為外，並於 101 年 1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無法由外觀察覺其裝載專業爆竹煙火車輛之查察召開會議，強化下列管理作為：

- 1.按我國現行得製造及儲存專業爆竹煙火之地點僅有 2 縣（苗栗縣、嘉義縣）共計 3 處場所，請該

2 縣地方主管機關於重點期間前後（如：重要民俗節慶、宗教慶典等）就前述 3 處場所加強查核；另於執行聯合稽查時，亦將上開場所附近主要道路列為稽查重點，如有發現貨車或客貨兩用車等可能違規運出專業爆竹煙火之車輛出入且外觀未有相關危險物品標示，應立即通知監理及警察權責機關協助查處。

2. 避免專業爆竹煙火因辦理施放流出，造成公共危險，加強下列作為：

- (1) 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至儲存場所時，儲存場所主管機關確實清點其種類數量與本部核發輸入許可文件是否相符。
- (2) 專業爆竹煙火自儲存場所運出時，主管機關依據該場所報備查資料，確實清點其種類數量與施放地點主管機關核發之施放許可文件是否相符。前述清點資料並應立即電傳或傳真至施放地點主管機關，以供其辦理施放場所清點。
- (3) 專業爆竹煙火運抵施放場所時，主管機關依據施放單位所報資料，及儲存場所主管機關清點資料，清點運抵施放地點之專業爆竹煙火其種類數量與施放許可文件是否相符；另於施放單位配置專業爆竹煙火完成後，亦應清點其種類數量。又如有發現貨車或客貨兩用車等可能違規運出專業爆竹煙火之車輛出入且外觀未有相關危險

物品標示，應立即通知監理及警察權責機關協助查處。

- (4)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完畢後，施放地點主管機關於現場安全無虞後，清點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情形，如有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應於清點後銷毀。

三、有關高空煙火施放活動相關人員如何加強管理 1 節：

(一) 查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故陳○隆雖具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人員資格（爆竹煙火監督人），因其從事爆竹煙火相關行業，並曾實際執行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於運送過程不慎造成事故，致使災害發生。

(二) 為強化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相關人員之管理，以避免其造成公共危害，並強化下列管理作為：

1. 各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內曾取締未經許可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之人員，應列入定期重點訪視對象；如前述人員係屬他轄者，應函請該轄地方主管機關列入定期重點訪視對象。
2. 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清查近期轄內申請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活動中，擔任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並有從事爆竹煙火相關行業之人員，應列入定期重點訪視對象；如前述人員係屬他轄者，應函請該轄地方主管機關列入定期重點訪視對象。
3. 配合上開辦理方式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貳、審核意見有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迄今猶認屬業者責任，該二府及相關

團體於本院調查期間亦對內政部、交通部等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理措施多有指責，亦未見該二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部分。

答覆內容：

本案經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請新北市府及桃園縣政府就本部及交通部主管法令提具相關建議及具體措施，並於 101 年 11 月 6 日邀集交通部、本部警政署及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 2 機關所提建議及具體措施開會研商，決議如下：

- 一、有關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報備主體疑義。（新北市府及桃園縣政府建議事項）

決議：

- (一)查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前二項專業爆竹煙火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業者（儲存地點負責人或施放活動負責人）任意將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造成公共危險，爰規定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儲存地點、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由儲存地點負責人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由施放活動負責人將相關資料報請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並使得相關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專業爆竹煙火之流向，避免有心人士取得從事不法，造成公共危險。至違反規定者依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5 月 10 日判決內容，固認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之報備主體應為施放煙火之負責人，並撤銷原處分機關對儲存地點負責人所為處分，惟查該判決僅屬個案，尚難認法院已形成一致之見解，且如認前開規定之報備主體僅有施放負責人，則倘個案中並無施放負責人，而儲存地點負責人任意將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時，將僅有管理條例第 20 條（登記進出之煙火種類、數量等資料並按月申報）及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5 款（進出倉庫之成品應隨時登記）規定予以規範，上開規定除無法使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爆竹煙火所在位置變動之資訊外，對違反規定者又僅得依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項第 7 款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顯不能達成避免業者任意將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避免公共危險之目的。

- (三)綜上，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要求專業爆竹煙火於運出儲存地點前，由儲存地點負責人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由施放活動負責人將相關資料報請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倘日後行政法院就類似案例形成一致之見解，且與前述規定立法意

旨不符時，將另行修正管理條例，以利執行。

二、建議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採登記制。（新北市府建議事項）

決議：

(一)本案新北市府前於 100 年亦提出相同建議，本部為求慎重，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採許可制研商會議」進行討論，至其決議如下：

- 1.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發生爆炸事故之起因為專業爆竹煙火，而非一般爆竹煙火，顯見問題之根本在於專業爆竹煙火流向管理之落實，而非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是否採許可制。
- 2.就法制面而言，管理條例之立法精神，主要係針對「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等予以管理，而非「營業行為」之管理，故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倘採許可制，其目的正當性恐遭受質疑。
- 3.就本案問題本質而言，一般爆竹煙火應係涉及製程部分較具危險性，儲存及販賣場所因一般爆竹煙火均已通過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貼有認可標示，安全性較高，故問題之根本在於專業爆竹煙火部分之流向管理，而非採許可制與否。
- 4.綜合與會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有關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仍維持現行管理機制，不採行許可制。

(二)新北市府說明，本次係建議採以

「登記制」之方式，即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始得販賣；至如該場所之爆竹煙火達管制量時，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須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未達管制量時，則僅須符合一般安全管理事項。

(三)依前次會議決議，管理條例之立法精神主要係針對「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等予以管理，而非「營業行為」之管理，又雖現行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僅須符合一般安全管理事項，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種檢查已明定轄區分隊針對前述場所應造冊列管，每半年並應檢查 1 次。又為求慎重，本次會議經於現場詢問再次詢問各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仍以不採行登記制之機關代表為多數。綜上，本案仍維持現行管理機制，惟各地方主管機關應確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列管及檢查。

三、請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提供具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證照名冊及於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增列前開人員定期訪視之規定。（新北市府建議事項）

決議：參考新北市府建議及與會機關代表討論共識，將曾取締未經許可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之人員、及近期有擔任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並有從事爆竹煙火相關行業之人員，列入「消防機

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定期重點訪視，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地方主管機關需要時，提供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人員名冊供參。

四、建議明訂專業爆竹煙火運送車輛及標示。（桃園縣政府建議事項）

決議：

(一)有關專業爆竹煙火運送車輛及標示

1 節，經查已於交通部主政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明確規定，摘錄如下：

1.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第 1 項第 1 款）
2.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 30 公分。（第 1 項第 2 款）
3.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 8。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第 1 項第 3 款）
4.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上述規定者，得依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二)至有關攔查車輛困難 1 節，按本部、交通部、各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多次研商之強化專業爆竹煙火運輸管理之橫向聯繫與道路交通管理機制，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聯合監理及警察機關辦理運輸專業爆竹煙火車輛不定期攔查，未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者，亦移請監理及警察權責機關查處。故如有發現可疑車輛時，可依前述機制通報監理及警察權責機關協助查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200102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又內政部等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129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審核意見之 102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對本案審核意見之 102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

一、「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修正辦理情形

說明：

- (一)因監察院調查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爆炸釀災案後，審核意見認為應加強管制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相關人員，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將曾取締未經許可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之人員、及近期有擔任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並有從事爆竹煙火相關行業之人員，列入「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定期重點訪視。
- (二)本部業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研擬「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討論，對曾查獲非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及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燃放專業爆竹煙火納入訪視對象，加強追蹤管理，獲致共識。
- (三)本部業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函頒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如附件），其中於第二種檢查之 2「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或訪視」增訂（12）「曾查獲非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於處分確定後 3 年內，每半年至少前往訪視 1 次。」及（13）「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者，每半年至少前往訪視 1 次。」。

二、10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本案之具體改善措施執行及相關成果情形

說明：

- (一)為強化載運爆竹煙火車輛之攔檢作業及橫向聯繫，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載運爆竹煙火之車輛計查核 3,837 次，其中不符規定計有 28 次，均移送各地方監理單位及警察機關查處。
- (二)為避免專業爆竹煙火任意自儲存地點運出，並強化其安全管理，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專業爆竹煙火之查核如下：專業爆竹煙火輸入後進入儲存地點前計查核 58 次，專業爆竹煙火自儲存地點運出前計查核 123 次，專業爆竹煙火運抵燃放地點燃放前之儲存查核計 88 次，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前計查核 213 次，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後計查核 215 次。前述查核與申請不符者計有 11 次，處分計 11 次。
- (三)各地方消防機關依 102 年 1 月 22 日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定期訪視相關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經各地方消防機關調查，曾查獲非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計 8 人、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08 人。上半年度計訪視前述人員 133 人次。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3、4 機煙函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及開標決標程序等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顯屬草率，且有規避上級機關核定之嫌；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亦未盡確實，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827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3、4 機煙函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及開標決標程序等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前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顯屬草率，且有規避上級機關核定之嫌；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亦未盡確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60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辦理該廠「興#3、4 機煙函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顯與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一節：

興達電廠鑑於旨揭工程係屬高 250 公尺之高危險施工架作業，工安風險極高，該廠為確保施工安全及施工品質，遂訂定廠商資格需具有一定高度以上之承作能力證明，惟該廠未察該資格條件於採購法規上認定非屬「基本資格」而為「特定資格」，本案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致有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等規定不符之情形。為避免爾後台電公司各單位再發生類似本案廠商資格訂定不當之情事，台電公司業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電材字第 10112067001 號函知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時，應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慎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另該公司亦將本案例納入政府採購法座談會或教育訓練之錯誤態樣宣導重點。

二、有關興達電廠辦理本案採購，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相關規定，核有未當一節：

本標案總共有 5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標審查 5 家廠商「基本資格」合格，惟履約能力文件審查結果僅剩 2 家合格進入價格標，開價格標時，發現其中 1 家未附規定之標單，經當場判定為無效標，故剩 1 家標單合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解釋令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單位得不續予開標決標。本案興達發電廠於開標時未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述 1~8 款之情形及顯著疑似圍標之情形，故於審標後雖僅有 1 家廠商合格，乃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予以開價格標及決標，惟事後卻遭檢舉疑似發生廠商圍標情事，經興達電廠重新檢視投標文件，已將疑涉圍標廠商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台電公司為加強所屬單位瞭解類似本案廠商圍標之處置，已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電材字第 10112066991 號函知所屬單位，若發現部分廠商疑似無得標意願，仍參與投標，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或開標時發生疑似圍標跡象者，應依照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解釋令作更謹慎之處理（不予開標決標）。

三、有關興達電廠辦理本案維修工程，僅依維護部門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顯有未恰一節：

(一)台電公司現行對於興辦工程，係由擬興辦單位先行調查，擬具計畫，說明興辦之理由或其經濟效益，編製工程概算，依台電公司權責劃分

表之規定送核並決定其興辦之程序。

(二)經檢討為使有限之維護經費發揮最佳效益，及提升非定期且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成案決策過程之周延性，台電公司以 101 年 11 月 12 日 D 發字第 10111061401 號函知所屬單位，辦理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之非定期工程（非屬年度常態或定期性維修之工程），應擬具計畫書及進行跨部門審查，必要時應邀請外部專家參與審查，以提升工程成案決策過程之周延性。

(三)為落實監督管控接近授權金額內之採購案件，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將授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件，納入採購分層負責及授權作業查核機制抽查範圍內，特別針對接近授權金額之案件，視個案特性（如高占比之假設工程、非屬例行性工程）列為優先查核案件；另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邀集所屬事業檢討，決議調降部分公司自行監辦金額（台電公司部分：工程及財物採購由 10 億元降為 5 億元，勞務採購由 5 億元降為 3 億元），以加強對各公司之監督。

四、有關本案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顯見興達電廠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核有疏失一節：

(一)本案物料載運方式原規範採以施工平台方式載運物料，惟得標廠商經現場詳細會勘後，發現安裝點位需切割鋼構，否則無法載運物料，興

達電廠考量「升降施工平台組裝及拆除」工項為假設工程，目的在於物料搬運，而煙囪為該廠重要發電設備，倘為安裝升降施工平台致有鋼構切割之結構損壞情形，將影響本案煙囪安全，在功能不減損、價格較低、效益無損原則下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減帳金額 127 萬元。

(二)又本案 2 道底漆面積數量係依煙囪鋼構銹蝕比例估計 15% 需重新塗裝，惟施工後發現原有底漆材質已劣化附著力低，水刀清除後殘留之底漆厚度低於鋼材表面凹部容積所需之厚度，無法維持防蝕效果，倘直接塗刷中塗漆，恐影響本工程品質，故改為全面塗刷 2 道底漆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延長煙囪使用壽命，而增加數量超出原契約底漆數量之 30%，依契約規定須重新議價，致需第 2 次契約變更追加金額 1,046 萬元。

(三)台電公司對於監造單位所提工項及數量，除本於專業審查外，為避免類此實際施工數量與原預估產生超額差異，該公司以 101 年 11 月 12 日 D 發字第 10111061401 號函知所屬單位，應詳細估算各項工程數量，若需實際施工後方可確認數量者，應於採購前辦理試作，俾提高估計值之準確性；若精確估算工程數量有實質困難者，應優先採實作實算方式計價。

(四)另本案於除鏽油漆工程納入辦理彩繪圖案工作，因考量彩繪部分可融入地方文化元素而自行辦理徵圖，故將原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技術

服務工作，改為僅有監造技術服務委外辦理，除可達到睦鄰效果外，並可節省公帑。本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僅編列監造服務費率，故於編寫監造服務契約條款時，將台電公司制式「技術服務契約標準條款」有關規劃、設計等不適用於監造服務工作之條款移除，而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之短估、漏項罰則係屬設計條款，亦隨之移除，因此監造單位於規劃設計時短估、漏列工項無相關罰則可引用，為避免上述監造單位含有規劃設計工作，卻無相關短估、漏列項目之罰則，台電公司以 101 年 12 月 7 日電核技字第 10112064161 號函知所屬單位，辦理委託監造之技術服務工作，應儘可能採用該公司標準條款，若包含規劃設計工作，應將短估、漏列工項納入罰則。

五、經濟部處理意見：

本案台電公司已依照監察院糾正事項進行制度面之檢討，並修訂相關規定轉頒所屬單位確實遵辦，經濟部亦要求台電公司應逐年檢討本案相關改善作為之成效，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202613260 號

主旨：大院函囑為台電公司高雄興達電廠煙囪彩繪工程編列 1 億 2 千萬元預算，請本部每半年檢送本案相關工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

說明二，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2 年 3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6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經責成台電公司積極督促承攬商趨趕工進，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竣工（較合約提前 1.5 日），並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辦理驗收，工程需補修部分亦於 102 年 7 月 9 日複驗合格完成驗收。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200392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73 號函。
- 二、影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1 日金管保局（財）字第 10202081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局（財）字第 102020816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就本會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 鑒察。

說明：依 鈞院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金字第 1020139582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裕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 102 財正 35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我國保險業因辦理授信業務所生之相關放款資產，本會為督促保險業積極且有效管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已於 90 年 12 月 20 日訂有「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明定依債權擔保、逾期時間長短等情形區分

各類型放款，並要求保險業對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於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送本會備查；其中，保險業所定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放款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放款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及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等；即本會已就保險業自行辦理不良債權催收等管理作業訂有上開處理辦法。

二、另本會對於保險業將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者，於 99 年 7 月 2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包括：保險業將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保險業應定期及不定期對受委託機構進行查核及監督、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契約應載明事項，及要求保險業應將上開應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等，據以督促保險業積極妥善管理應收債權委外作業，以保障借款人之權益。

三、為使保險業不良債權之出售與其他金融機構有一致性之處理，及為兼顧保障借款人權益、穩定保險市場發展，本會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訂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1），強化保險業對於不良債權出售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及規範，以確保借款人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上開「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訂定前，本會保險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保局（

壽）字第 10202544260 號函請產、壽險公會轉知各會員公司，於本會研訂上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前，倘有辦理該項業務需要，先行比照銀行業規範辦理（如附件 2），以保障借款人權益。

四、上開「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已明定保險業不良債權出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等規範，謹摘述應注意事項訂定重點如下：

（一）明定保險業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如附件 1，條文第二點）。

1. 保險業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且擔保放款總額達資金運用比率百分之十以上，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2. 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二）明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訂定合法經營應買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並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如附件 1，條文第四點）。

（三）明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並應依應注意事項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另明定保險業於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良債權後，應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屬公會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等相關網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如附件 1，條文第五點）。

（四）明定保險業辦理出售不良債權，應

將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如附件 1，條文第十一點）。

五、綜上，本會已就保險業辦理不良債權之出售，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應依上開應注意事項辦理；倘保險業有違反規定者，核屬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及依該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會得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處分。本會將持續視保險業辦理不良債權出售之情形，適時檢討上開應注意事項暨相關保險法令，俾以保障借款人權益、穩定保險市場發展。

附件 1：本會 102 年 7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7541 號令及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附件 2：本會保險局 102 年 4 月 1 日保局（壽）字第 10202544260 號函。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

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0428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812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8 月 8 日農防字第 102072213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2072213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本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提案糾正一案，經檢討改進如附，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7 月 9 日院臺農字第 1020140682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監察院糾正本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之檢討改進報告。貴院於本（102）年 7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812 號函移糾正本院所屬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一案，經轉飭本院農委會檢討改進情形如下：一、有關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防檢局

管控無方、查緝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乙節：

說明：

（一）因應 100 年 5 月發生 CAS 產品及 101 年 9~10 月市售貢丸檢出氯黴素成分，辦理強化藥政管理措施：

1. 農委會防檢局於 100 年 7 月 13 日邀集國內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研商強化氯黴素製劑管制措施會議，除請該等業者應遵守藥品販賣規定並請轉知所屬經銷商或推銷員，應告知購買者不得供食用動物治療使用外，亦決定限縮氯黴素製劑包裝容量，注射劑為 20ml 以下，散劑則為 100gm 以下，以供非食用動物（犬、貓、馬）實際使用需要。

2. 為積極防止氯黴素成分製劑非法流供產食動物使用，農委會防檢局於本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20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產業公會團體及業者代表，研商含氯黴素成分製造許可證之動物用藥品管理事宜，決議全面停止製造及販賣氯黴素之共識。農委會防檢局並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爰於本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間完成發文廢止含氯黴素成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計 150 張；依據同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命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限期於文到 14 日內完成氯黴素回收事宜，並報

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清點封存，已分於本年 8 月 1 日前陸續完成回收封存事宜。

3.函請畜禽水產產業團體（公會）重申氯黴素禁止供產食動物使用之規定，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4.持續辦理相關業者正確用藥之宣導教育工作：

(1)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製造與販賣業者、飼料廠（含自製自用飼料戶）及畜牧場等使用動物用抗生素之處所進行訪視，並宣導不可使用及販售非法動物用抗生素或其原料藥（含氯黴素）。本年度 1~6 月辦理計 5,615 場次。

(2)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如何正確使用動物用抗生素及相關管理法規之宣導教育課程。聘請獸醫專家學者或由農委會防檢局人員針對動物用抗生素販賣業者、養畜殖業者及執業獸醫師等進行宣導，使相關從業人員對正確安全用藥及法規有所認知。本年度 1~6 月辦理計 99 場次，計 4,981 人次參加。

(二)配合法令辦理公告氯黴素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1.為更積極有效防杜氯黴素之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等行為，農委會防檢局依據本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已於本年

7 月 31 日完成訂定氯黴素為毒害藥品之預告作業，預告期間無意見或修正建議，將續辦公告氯黴素為毒害藥品事宜。

2.依本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之相關規定，對於製造、輸入、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已大幅提高刑罰及罰金，且因禁藥涉屬刑責，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來源，將可有效遏阻氯黴素非法來源。

3.配合增訂本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違法藥品來源之相關資料，其有規避、拒絕、妨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得依本法第 40 條第 6 項之規定處 3 萬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以確實追查違法藥物來源；另就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者，可依同條第 5 項之規定，公布違規業者之相關訊息，多管齊下，杜絕不法。

(三)積極辦理畜禽水產動物藥物殘留監測措施：

為督促禽畜水產養殖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農委會防檢局及漁業署逐年成立專案計畫，責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前往轄區禽畜水產養殖場、肉品及魚市場，採集畜禽水產樣品進行用藥情形之監測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爭取經費，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工作：

(1)農委會防檢局近年來受限於政

府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尚無法有足夠之成長空間，在人力與經費有限之下，每年仍積極爭取寬列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以供辦理全國畜禽相關產品採樣監測動物用藥品殘留所需，本年度 1~6 月已辦理監測抽驗共計 20,960 件，合格率為 99.93%。

- (2) 為改善執行成效，並已調整相關作為，除持續推動畜禽產品一般例行性監測工作外，有鑒於因畜禽產品殘留違禁藥物，嚴重影響民眾之食肉安全及消費信心，相關產業亦遭受打擊。因此，針對高風險畜禽產品及偽禁藥物規劃加強重點監測。調整本年度監測規劃，對於畜禽產品之監測規劃為例行性監測及高風險加強監測二部分，各占 70% 及 30%，規劃高風險畜禽產品包括豬毛、寡產種豬、烏骨雞、有色肉雞、雞蛋、鴨蛋列入重點加強監測，期以建立養殖業者之正確用藥觀念，強化畜牧場安全用藥。

2. 加強氯黴素監測工作：

(1) 畜禽產品監測：

自 91 年 12 月公告禁止產食動物使用氯黴素後，農委會防檢局已規劃各類畜禽產品之年度採樣監測計畫，包括於畜牧場部分監測豬血清、牛血清、羊血清、牛乳、羊乳、雞肉、鴨肉、鵝肉、鴨蛋及雞蛋，及於屠宰場部分監測豬肉、牛肉、

羊肉等，所查獲氯黴素違規使用案件，已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本年度 1~6 月已辦理監測抽驗計 1,919 件，檢驗結果均未檢出氯黴素殘留。相關監測成果詳如附表一。

(2) 水產品監測：

為落實水產品生產之安全管理，農委會漁業署補助重要養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檢測，抽驗氯黴素等動物用藥殘留情形，依各地區產業規模（包含產量、產值、密度及漁塢口數等）或風險程度預先分配採檢數量，並由魚塢資料庫隨機產生採檢名單，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採樣工作，執行期間隨時檢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況及新增風險需要滾動性調整檢測品項，99 年至 101 年氯黴素監測資料如附表二。

(3) 屠宰種豬監測：

為有效督促種豬飼養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農委會防檢局除加強各項畜牧場用藥監控管理措施外，並於屠宰場設置監測點，針對進場屠宰種豬採集樣品進行氯黴素監測，對於檢驗出氯黴素豬隻之來源畜牧場，除由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法查處及加強列管外，並追查其藥物來源，另陽性場之種豬須經轄區動物防疫機

關檢驗合格後，始可出售屠宰供人食用。本年度 1~6 月計採集 636 件屠宰種豬肉及血清樣品進行檢驗，結果均未檢出氯黴素殘留。相關氯黴素監測成果詳如附表一。

- (四)持續辦理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為有效打擊製造、販售與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行為，除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查緝取締外，並組成聯合查緝小組，採不定期方式，針對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加強檢查，期有效杜絕動物用偽禁劣藥品之製造及販售，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派員至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場所查核藥品使用情形。本年度 1~6 月計查核 617 場次，其中發現違規者計 20 件，裁處罰鍰計新臺幣 194 萬 5 千元。
 - 2.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倘接獲檢舉不法情事，即依檢舉資料啟動查核，並就稽查結果進行裁處。另農委會防檢局對於重大違法動物用偽、禁藥製造或販賣行為之案件，即主動洽請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協助偵辦，並提供相關藥品及違法販賣網絡等資訊予司法機關，以杜絕不法藥品販售流通，本年度 1~6 月已移送 7 件。
 - 3.農委會防檢局為加強查緝氯黴素走私進口，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加強邊境進口之查驗工作，杜絕非法走私藥品入境，復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供常見違法輸入之動物用禁藥成分及可疑輸入業者名單，致函財政部關務署請其協助建置於專家系統，以協助阻絕該類原料自境外走私流入市面，均已獲該署配合辦理。

- 4.因應貢丸檢出氯黴素成分事件，為加速控管 101 年度氯黴素產品之販賣流向，辦理專案查核販賣使用氯黴素製劑情形，農委會防檢局 101 年 9 月 24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赴持有氯黴素成分許可證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處所，查核 101 年 1 至 9 月該等許可證產品產製情形、原料與製劑庫存數量等項目，並於 101 年 9 月之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查核前開項目，至該廠未持有氯黴素成分許可證，始無需查核，累計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查核 244 家次。

二、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乙節：

說明：

- (一)市售貢丸抽驗不合格案件，因原料肉品來源眾多，逆向來源追蹤不易；爰以肉品安全有賴衛生機關於消費端及農政機關於生產端之橫向合作

，依各業管法規執行上市後之肉品抽驗及上市前之畜禽監測，落實以分階段式管理，確查違規肉品來源並分別依法裁處。並經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委會跨會署執行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共同為食品衛生做好把關監測工作，確保國人食肉安全。由於種豬之肉品特性適合作為加工產品之原料，故市售貢丸之原料肉品來源大多為屠宰後之種豬；鑑於貢丸製造業者之肉品來源眾多且不固定，可由單一或眾多養豬場供應，致使追蹤種豬來源之難度增高，多數案件之逆向來源追蹤到了肉品加工業者端即斷線，無法有效追查到來源畜牧場，進行生產端之管理及查處工作。

惟農委會防檢局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主動派員至雲林縣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供交易養豬場資料，責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在 101 年 10 月 6~9 日針對 95 戶名單完成現場訪查，扣除資料重複、停養、運豬業者及查無此人等名單後，針對 82 戶養豬場抽血送驗，此外，陸續再配合雲林縣政府後續提供有種豬交易屠宰之養豬戶名單，亦抽血送驗計 25 戶，累計共抽驗 107 戶，檢驗結果均未檢出氯黴素。

(二)持續辦理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工作：

1.有關國內種豬畜牧場（含一貫場或種豬場）登記資訊部分，查農委會目前對於飼養 20 頭以上豬

隻之種豬畜牧場，均須依畜牧法第 4 條辦理畜牧場登記，已就各畜牧場之飼養種類及飼養總量辦理登記在案；另依畜牧法第 8 條規定，已登記畜牧場倘有變更飼養種類或數量，須於一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農委會將持續加強種豬畜牧場之稽查管理，倘有違反前揭規定，將依畜牧法處分。

2.農委會業已建置「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資料為已辦理登記畜牧場與飼養場之個別資料，且登載有種公豬及種母豬之飼養頭數項目，故是項登記資料期能配合提供辦理抽驗、稽查工作之用。

3.另農委會目前正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之新增功能作業中，規劃增加畜牧場之動態申報功能，要求畜牧場應定期上網更新畜牧場在養頭數，以掌控畜牧場豬隻進出之動態，並將前揭資料以提供查詢權限或以介接方式，提供做為勾稽淘汰種豬屠宰等相關管控之參考，農委會並將邀集相關單位與產業團體就動態申報之畜禽種類、申報項目及申報頻率等前置作業予以協商，預計 103 年可開始試辦畜禽動態申報。

(三)參考先進國家模式，應用統計學原理及歷年監測違規等風險評估，訂定藥物殘留監測計畫：

農委會防檢局成立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召集專家學者成立工作小組

，參考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FSIS）國家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實施模式，依統計學原則及國內各類動物用藥品歷年檢驗違規情形等各類風險評估，建置我國畜禽產品類別中各類藥物殘留檢驗品項及數量之總體監測規劃，自 102 年度起，農委會防檢局辦理畜禽產品之監測規劃分為一般監測及重點監測二部分：

1. 一般監測占 70%，針對畜牧場豬、牛、羊、雞、鴨、鵝、牛乳、羊乳等畜禽產品之一般動物用藥品殘留進行監測。
2. 重點監測占 30%，針對重點採樣標的包括豬毛、種豬、烏骨雞、有色肉雞、雞蛋、鴨蛋等，並針對公告為產食動物不可使用之藥品（包括氯黴素、乙型受體素類及硝基呋喃代謝物等）列入加強監測項目。

(四)強化屠宰場及肉品市場屠宰種豬來

源之「可追溯性」管理工作：為期對屠宰種豬用藥監測所查獲不合格案件，能有效回溯查處違規用藥之養畜業者，農委會防檢局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自本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種豬於施行屠前檢查前，應有足資識別來源之標記，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檢附屠宰種豬飼養來源證明單」措施，所有送屠宰種豬無論其飼養規模為何，均應標記畜牧場來源標識及檢附飼養來源證明單，其未經標記或未檢附飼養來源證明單者，應隔離屠宰或於當日最後屠宰，如未於屠宰後 72 小時內具備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及飼養來源證明者，其屠體、內臟應判定不合格；透過建立屠宰種豬飼養場來源之「可追溯性」，將有助於提升種豬用藥監測管理之成效，農委會防檢局將持續檢討及落實推動前揭措施及改進，期使本項措施能順利執行。

附表一 99 年至 102 年 6 月氯黴素監測成績表

畜牧場部分：

年度	99	100	101	102
豬血清 不合格率	0% (0/381)	0% (0/1001)	0% (0/585) ※	0% (0/513)
牛血清 不合格率	0% (0/171)	0% (0/314)	0% (0/157)	0% (0/176)
牛乳 不合格率	0% (0/157)	0% (0/328)	0% (0/320)	0% (0/306)
羊血清 不合格率	0% (0/194)	0% (0/353)	0% (0/72)	0% (0/149)
羊乳 不合格率	0.58% (1/172)	0% (0/452)	0% (0/182)	0% (0/136)

年度	99	100	101	102
雞肉 不合格率	0% (0/326)	0% (0/422)	0% (0/473)	0% (0/62)
雞蛋 不合格率	0% (0/169)	0% (0/301)	0% (0/334)	0% (0/250)
鴨肉 不合格率	0% (0/175)	0% (0/305)	1.01% (3/284) *	0% (0/115)
鴨蛋 不合格率	0% (0/98)	0% (0/226)	0% (0/188)	0% (0/77)
鵝肉 不合格率	0% (0/170)	0.26% (1/389)	0% (0/228)	0% (0/135)
不合格件數	1	1	3	0

※：含畜牧場例行性採樣監測 478 件及因應貢丸氯黴素案可疑來源場採樣 107 件，合計 585 件。

屠宰場部分：

年度	100	101	102
豬肉 不合格率	0% (0/591)	0% (0/201)	0% (0/238) *
豬血清 不合格率	-	0% (0/364) ※	0% (0/398) *
牛肉 不合格率	0% (0/80)	-	-
羊肉 不合格率	0% (0/35)	-	-
不合格件數	0	0	0

※：含屠宰種豬採樣監測 37 件及金門輪臺屠宰種豬專案抽驗監測 327 件，合計 364 件。

*：含屠宰種豬加強氯黴素監測 353 件及金門輪臺屠宰種豬專案抽驗 45 件，合計 398 件。

附表二 99 至 101 年水產動物氯黴素監測資料：

監測魚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件數	合格率 (%)	件數	合格率 (%)	件數	合格率 (%)
吳郭魚	296	100	277	100	205	100
鯉類	15	100	15	100	10	100
鰻魚	136	100	148	100	135	100

監測魚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件數	合格率 (%)	件數	合格率 (%)	件數	合格率 (%)
淡水鯰	1	100	2	100	8	100
鱸魚	65	100	70	100	120	100
鱒魚	20	100	15	100	17	100
香魚	6	100	11	100	21	100
虱目魚	232	100	241	100	166	100
鯛魚	16	100	24	100	27	100
石斑	148	100	76	100	180	100
海鱺	4	100	4	100	8	100
烏魚	21	100	21	100	14	100
午仔魚	21	100	35	100	29	100
鱒魚	12	100	13	100	14	100
其他魚類	36	100	26	100	54	100

註：

99 年其他魚類：苦花、紅目豆、豆仔魚、黃鱺鯪、泥鰍、青嘴龍占、嘉鱺、皇后魚、短棘鰻、燕魚。

100 年其他魚類：苦花、黃鱺鯪、牛港鱈（浪人鱈）、泥鰍、鱔魚、青嘴龍占、金鐘（短棘鰻、高背鰻）、富貴魚（台拉燕魚）、金龍（石鱺）、星雞魚（石鱺、金龍）、紅鼓（黑斑紅鱺）、花身雞魚、土黃仔（環球海鯨）、金錢魚（變身苦）、象魚（臭都魚）。

101 年其他魚類：黃鱺鯪（紅杉）、金鐘（短棘鰻、高背鰻）、富貴魚（海燕）、紅鼓（黑斑紅鱺）、鮑魚、花跳、澳洲銀鱺、紅目豆、錢鰻、青嘴（青嘴龍占魚）、牡蠣、鳳嘴、紅甘鱈、寶石魚、紅魚（赤鰭笛鯛）、海雞母（藍點笛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七、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不善，致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情事；又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該局對其違法情事竟毫

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7 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0102556280 號

主旨：為 大院糾正本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採購案監督不善等情事一節，請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2 個月內見復一案，檢陳相關回復說明及資料 1 份，敬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1 年 1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64 號函辦理。

部長 施顏祥

大院為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不善，致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情事；又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該局對其違法情事竟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經濟部工業局改善及處置說明資料。

一、有關 大院糾正案第 1 點：「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督不善，致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人力出勤、履約管理欠當、進度查核失真及驗收草率等缺失，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品質堪慮情事，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項目，遭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顯有違失」一項，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之說明及處置如下：

（一）有關審計部查核工程人員跨標情事主要係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予以查對，發現本局辦理工程有兼任情事大部分源於：

- （1）「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有除錯功能，廠商利用系統檢核盲點，申請登錄於其他工程標案（即

該系統可以不同職務，如工地負責人、勞安人員等再行登錄）；（2）其他機關未詳實審查工程人員之資格與履歷，致前已經本局核可登錄之工程人員被其他單位重複登錄；（3）本局雖已利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公共工程相關人員履歷查詢」確認計畫人員無跨標情事後方予登錄，惟事後未善用系統追蹤。另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二網站系統間，對兼任跨標尚無法界接自動除錯警示，亦為兼任情事發生之重要課題。

本局經審計部查核資料查處有兼職跨標情形發現後，除函請各履約管理服務中心針對跨標兼任情事查明妥處，並請確實要求計畫工作人員均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俾免受罰外，並採行以下改善預防措施，以落實執行標案管理作業，杜絕類似情事再發生：

- （1）加強本局各履約管理單位之教育訓練：善加利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公共工程相關人員履歷查詢」、「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作多元、全面性檢視，加強參與工程人員及職務查詢之勾稽，並由本局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複查以杜疏漏。
- （2）每週定期稽核各工程標案人員任職其他公共工程標案情形，並於工作小組回報。
- （3）每月定期稽查工程人員出勤狀況。
- （4）對於已確認跨標兼任之違約行為依據本局核定之扣罰處理原則加

強查處，並積極向相關廠商追繳扣罰金額。

- (5) 本局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發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冀望提升標案管理系統功能，針對其他職務人員之登錄亦能有如同品管人員之動態除錯功能。且亦請其考量修訂契約範本，增列工程人員兼任跨標之相關罰則。

有關 大院糾正本局 4 案採購案相關人員有兼任情事，經查「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兩案監造現場人員於施工期間均無跨標兼任情事，「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品管人員及工地管理人員亦無跨標兼任情事。至於「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及「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兩案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經查施工期間確有兼任其他工程勞工安全衛生或工地管理人員情事，有違反法規專任規定，本局業已函文承商繳交罰款（如附件 1）並積極辦理追繳事宜。

- (二) 有關工程竣工查驗部分，經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

確定。」，次查工程採購契約第 15 條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7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基此，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580660 號函釋略以：「確認是否竣工，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驗收階段可做瑕疵改善，由主辦機關本於權責確認竣工，尚無不可。」（詳附件 2），至於工程督導，其目的係經由外部專家委員協助發現有無施工瑕疵，提升工程品質。

- (三) 為利掌控工程進度、品質及履約管理，本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之初，特予施行相關管理措施：1.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管控；2. 頒訂作業流程與權責劃分；3. 建立工程督導機制；4. 邀請專家委員進行自主查核；5. 加強履約管理及承攬廠商教育訓練。99 年 5 月 31 日頒訂「經濟部工業局更新工程督導作業要點」（詳附件 3），藉由外部專家學者實現內部稽核，進而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品質查核機制以提升工程品質。

經本局逐案檢討前開 4 採購案施工期間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情形概述及紀錄文件如附件 4），其工程查核、驗收及試體取樣程序，皆依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試體並經 TAF 認證或第三公證實驗室試驗合格。雖經本局檢視此 4 案之驗收程序皆符合相關規定，尚無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等情事。但為確實釐清外界對本局工程品質之疑慮，本局將再邀請第三公正單位檢視此 4 案之工程品質。有關前開 4 項採購案工程進度、品質及履約管理情形，略述如下：

1. 「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 辦理施工協調會：履約管理單位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7 日、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計 5 次施工協調會，協調工程界面、檢討工程進度及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2) 辦理工程抽驗及工程試驗：依工程屬性辦理本案工程瀝青混凝土之平整度、鋪設厚度及壓實度等取樣試驗，均依契約規定經由 TAF 認證實驗室或第三方公正實驗單位試驗合格。

(3) 辦理驗收：本案業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竣工，98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初驗發現有缺失，缺失改善完成後於 99 年 1 月 19 日複驗合格，遂於 99 年 2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正驗，正驗結果合格。驗收程序則針對

廠商「品質文件」及「現場品質」之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本案驗收內容如下：A. 查閱材料送審文件與現場比對符合及查閱施工品質文件發現監造單位查驗紀錄未檢附，未依規定填寫，未符合品質要求，限複驗前完成補附。B. 現場查驗 AC 道路寬度共抽驗 4 處其中 1 處少 0.4m 不合格、平整度共抽驗 3 處（設計要求一般公路之面層高低差不得超過 $\pm 0.6\text{cm}$ ，現場查驗 2 處於 $\pm 0.6\text{cm}$ 範圍內，1 處不合格），並完整記錄於現場查驗紀錄（詳附件 4-1），現場鑽心共 3 孔送到具有 TAF 認證之第三公正實驗室（SGS）試驗抗壓強度，缺失限複驗前修改完成。C. 初驗不合格限期改善，廠商於初驗缺失改善完成後，進行複驗合格後再辦理正驗。

2. 「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

(1) 施工協調會：履約服務單位分別於 99 年 2 月 9 日、3 月 19 日、4 月 2 日、4 月 13 日、4 月 21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1 日共辦理 7 次協調會議，專案管理公司分別於 99 年 1 月 18 日、2 月 9 日、4 月 2 日辦理 3 次專案技術協調會，協調工程界面、檢討工程進度及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2) 工程督導：履約服務中心分別

於 99 年 1 月 6 日、1 月 14 日、1 月 21 日、1 月 27 日、2 月 3 日、2 月 10 日及 2 月 24 日共辦理 7 次督工會議；專案管理公司於 99 年 1 月 18 日辦理施工督導。

(3)辦理工程抽驗及工程試驗：依工程屬性辦理本案工程瀝青混凝土之平整度、鋪設厚度及壓實度，土壤之含沙當量、篩分析及工地密度等取樣試驗，均依契約規定經由 TAF 認證實驗室或第三公正實驗單位檢驗合格。

(4)辦理驗收：本工程於 99 年 6 月 6 日竣工，履約管理服務中心 99 年 7 月 5 日辦理初驗，初驗結果合格，遂於 99 年 7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正驗，正驗結果合格。驗收程序則針對廠商「品質文件」及「現場品質」之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本案驗收內容如下：A.查閱施工品質文件包含施工廠商所有工項之施工自主檢查表及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本案查閱 99 年 5 月 15 日級配底層工程、99 年 5 月 27 日瀝青混凝土材料施工…等文件，均依規定填寫符合品質要求。B.查閱試驗報告包含瀝青含量、篩分析、工地密度、壓實密度、混凝土抗壓強度…等報告均有判讀符合規範值合格，以上所有試驗結果均符合規範要求。C.現場查驗 AC

厚度抽驗 15cm 共 4 處（設計要求厚度 15cm（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cm 以上，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0.5cm 以上），現場查驗 4 處結果 15~17cm）、AC 厚度抽驗 10cm 共 2 處（設計要求厚度 10cm（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cm 以上，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0.5cm 以上），現場查驗 2 處結果 10.5~11cm）、橫斷面坡度共抽驗 1 處（設計要求左、右側坡度為 2%（±0.5%），現場查驗結果 1.6~1.8%）及平整度抽驗共 12 處（設計要求一般公路之面層高低差不得超過±0.6cm，現場查驗 12 處均於±0.6cm 範圍內）等均完整記錄於現場查驗紀錄（詳附件 4-2），現場均合格。

3.「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1)施工協調會：履約管理服務中心分別於 99 年 9 月 21 日、99 年 10 月 7 日、99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計 3 次施工協調會，專案管理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專案技術協調會，協調工程界面、檢討工程進度及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2)施工督導：履約管理服務中心分別於 99 年 10 月 7 日、99 年 10 月 21 日、99 年 11 月 4 日、99 年 11 月 22 日、99 年 12 月 7 日辦理計 5 次督工會

議；專案管理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及 99 年 11 月 22 日辦理計 2 次施工督導；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及 100 年 2 月 25 日辦理計 2 次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均已完成。

(3) 辦理工程抽驗及工程試驗：依工程屬性辦理本案工程混凝土之鑽心試體抗壓強度及圓柱試體抗壓強度，高壓混泥土磚試驗，土壤之工地密度及粗粒料洛杉磯磨損試驗，瀝青混泥土（AC）之針入度、黏滯度、瀝青含量、及壓實度取樣試驗，均依契約規定經由 TAF 認證實驗室或第三方公正實驗單位試驗合格。

(4) 辦理驗收：本案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6 日竣工，100 年 3 月 10 日辦理初驗發現有缺失，缺失改善完成後於 100 年 4 月 7 日複驗合格，遂於 100 年 4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正驗，正驗結果合格。驗收程序則針對廠商「品質文件」及「現場品質」之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本案驗收內容如下：A. 查閱施工品質文件包含施工廠商所有工項之施工自主檢查表及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本案查閱 99 年 10 月 16 日路燈基座工程、99 年 11 月 9 日路緣石工程、99 年 11 月 22 日高壓環保磚工程…等文件，均依規定填寫符合品質要求。B.

查閱試驗報告混凝土抗壓強度、土壤工地密度、高壓環保磚、鑽心抗壓強度等報告均有判讀符合規範值合格，以上所有試驗結果均符合規範要求。C. 現場抽驗各類材料尺寸（如高壓環保磚、界石、路緣石、人行道尺寸、樹穴…等）均完整記錄於現場查驗紀錄（詳附件 4-3），現場有發現樹穴支撐架位固定穩固缺失限複驗前修改完成。D. 初驗不合格限期改善，廠商於初驗缺失改善完成後，進行複驗合格後再辦理正驗。

4. 「彰化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 施工協調會：履約管理服務中心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1 日、100 年 7 月 11 日、100 年 7 月 18 日、100 年 7 月 25 日、100 年 8 月 1 日、100 年 8 月 8 日、100 年 8 月 22 日及 100 年 8 月 29 日召開計 8 次施工協調會，專案管理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辦理專案技術協調會，協調工程界面、檢討工程進度及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2) 施工督導：專案管理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5 日辦理施工督導；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辦理工程督導，發現缺失改善均已改善完成。

(3) 辦理工程抽驗及工程試驗：依工程屬性辦理本案工程鋼筋之抗拉試驗，預拌混凝土之抗壓

試驗，土壤之含沙當量、篩分析及工地密度，瀝青混凝土之鋪設厚度及壓實度等取樣試驗，均依契約規定經由 TAF 認證實驗室或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檢驗合格。

- (4)辦理驗收：本案工程於 100 年 8 月 27 日竣工，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初驗發現有缺失，缺失改善完成後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複驗合格，遂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正驗，正驗結果合格。驗收程序則針對廠商「品質文件」及「現場品質」之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本案驗收內容如下：A.查閱施工品質文件包含施工廠商所有工項之施工自主檢查表及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本案查閱 100 年 7 月 16 日軟弱路基處理、100 年 7 月 29 日粗級配再生瀝青混凝土…等文件，均依規定填寫符合品質要求。B.查閱試驗報告路面平坦度、土壤工地密度、混凝土抗壓強度等報告均有判讀符合規範值合格，另尚缺瀝青混合料、壓實度、含油量、黏滯度、篩分析、室內夯實度、標線等試驗報告，尚未提出，限複驗時提出。C.現場查驗 AC 厚度共抽驗 3 處（設計要求厚度 10cm（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cm 以上，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0.5cm 以上），現場查驗 3 處厚度均

大於 10cm）、AC 道路寬度共抽驗 5 處（設計要求道路寬度 14m，現場查驗 5 處均大於 14m）、標線共抽驗 6 處（設計要求標線最小厚度 2mm，現場查驗 6 處均大於 2mm）及平整度等均完整記錄於現場查驗紀錄（詳附件 4-4），現場平整度有發現缺失限複驗前修改完成。D.初驗不合格限期改善，廠商於初驗缺失改善完成後，進行複驗合格後再辦理正驗。

(四)針對 大院糾正案文中提及 3 案工程驗收付款後，即陸續發生損壞情事，經查明說明如下：

- 1.「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有關工一路、工五路發生路面破損原因，經查係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伸港闢道於通車後，高流量之大型貨車或重型車輛藉由工業區外防汛道路與區內道路（含工一路及工五路）往來臺中港所致，養護較為不易，應非工程品質不良或驗收未確實所致。
- 2.「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本案工程契約為自強路、自立路及自立二街之道路面 AC 刨鋪 10 公分，其中只有自立路局部路段道路下方路基做必要補強改善（詳附件 5）。對於自強路卜峰公司前發現道路下層路基輕微下陷，經檢討釐清係因該處道路 AC 下方有其他單位管溝所致，且自強路路基改善非屬本工程改善，他處並無類似情事，本工程尚無施作品質不良之情事。

3. 「彰化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有關 大院指陳該工程人行道多處塌陷、高壓透水磚級配層夯實度不足，經查本案工程於 100 年 6 月 29 日開工，100 年 11 月 1 日驗收合格，該工程為道路刨鋪工程，並無人行道及高壓透水磚施工工項（詳附件 6）。

二、有關 大院糾正案第 2 點：「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機制缺乏，內控失調，屢生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紀情事，損及國家利益及政府公權力，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工業局對上列違法情事卻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難辭其咎。」一項，本局之說明及處置如下：

- (一) 針對黃員涉嫌不法情事，本局已予以黃員停職接受司法調查在案；針對黃員涉及接受招待及飲宴不當行為，因已坦承犯行，本局已對黃員記大過一次。
- (二) 工業局已針對本案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行政調查，未來俟前開行政調查結果，如確有相關證據顯示人員涉及行政疏失，即予以處置。
- (三) 查本案係屬個人行為操守不當之情形，本局未來亦將定期召開廉政倫理、工程採購與履約專業知識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相關人員廉政及法治觀念；並持續採購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管控相關公文流程，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附件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0202551630 號

主旨：為本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採購案，涉有監督不善等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審核意見，因「經濟部工業局工程採購案檢視與評析作業」歷經 2 次流標，以致目前尚未完成評析報告；工業局將俟評估報告及後續處置作為確定後儘速回復 大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2 年 3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309 號函。
- 二、為確實釐清外界對旨揭 4 項採購案工程品質疑慮，本部工業局邀請第三公正單位檢視此 4 案工程品質，因而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工程採購案檢視與評析作業」招標作業，然此案採購歷經 2 次流標至 102 年 5 月 3 日決標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詳附件），並於 5 月 9 日簽約，履約期限 60 日曆天。
- 三、上述評析報告預計於 102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業局將依據上開檢視與評析作業報告結果辦理後續處置，併同工業局行政調查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 大院。

部長 張家祝

（附件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0202553961 號

主旨：檢送本部工業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採購案之第三公正單位「工程品質取樣與評析」報告、本部工業局專案小組行政調查報告及處置結果，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2 年 6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19 號函。
- 二、旨揭第三公正單位「工程品質取樣與評析」（附件 1）報告係由本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其最終試驗結果為現今路面瀝青混凝土之工程品質與完工當時差異性不大，可認定當年施工品質與試驗結果足堪採信，另 LED 燈照明系統及人行道高壓磚之工程品質亦符合相關規範，爰尚無涉及該等工程契約處理之處置作業。
- 三、本部工業局專案小組已完成本案相關事證細部調查，依其最終行政調查結果（附件 2），本案相關人員因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本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辦理採購未依「定有底價之審議流程」規定，已提送本部工業局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人員行政疏失懲處結果如附件 3。

部長 張家祝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行政調查報告

一、有關中區工業區管理處黃高級專員○○與廠商金錢往來，疑收受賄賂或不當利益部分：

(一)案經政風室 102 年 1 月 9 日訪談黃員坦承：在「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發包（98 年 12 月 25 日）後的某日中午，因中區處同仁邀約而於「原味餐廳」結識永毅營造公司（以下稱永毅公司）負責人洪○○、蕭○○及蕭○○；其後因朋友用錢孔急，曾二度向洪○○借款，第一次（約於認識後的 2、3 個月）是利用與洪○○聚餐時收到現金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整，第二次是以支票借款 10 萬 2,000 元整，且曾接受洪○○招待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金額約 11 萬 7,500 元，連同借款總計 42 萬 500 元整（詳附件 1）。

(二)此兩筆借款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中認定係永毅公司在「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復工期間，為掌握中區處相關作為行賄黃員，包括金錢賄賂及招待至酒店飲宴之不正利益（詳附件 2）。對此，黃員於中區處訪談時表示，因於看守所羈押期間，律師告知家中母親年老體衰休克兩次送醫急救、配偶張○○乳癌移轉骨癌情況嚴重再度入院醫治等情，為求早日解除羈押，善盡為人子、為人夫之責，就檢察官所指事項不得已認罪，又因檢察官告知對日後量刑較為有利故繳回金錢（詳附件 1、3）。

(三)關於黃員與廠商金錢往來之行政責

任分析：黃員與永毅公司負責人洪○○間金錢往來 30 萬 2,000 元部分究為「借款」亦或行賄之「不正利益」因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仍有待司法機關斷定。然黃員於調查局詢問及檢察官偵查中均自白犯行（詳附件 2）；另受本室訪問表明兩次借款日期，第一次借款時間為 99 年 2、3 月間，此期間經查係永毅公司得標中區處「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之後發生履約爭議期間，第二次借款時間 99 年 8 月 2 日，此期間經查係永毅公司發生履約爭議展延工期完工驗收後，時機敏感，黃員身為負責相關採購案件底價建議小組召集人，亦曾帶隊對相關案件進行工程督導查核，明知洪○○為承攬廠商，竟私下與之有金錢往來，接受不當飲宴招待，行為嚴重失當，情節重大。

二、黃員洩漏採購資料予洪○○及有無其他人員洩漏敏感資料予黃員部分：

(一)經中區處及政風室訪談，黃員均坦承提供其職務知悉並持有之「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芳苑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臺中縣大甲幼獅工業區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斗六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臺中市關連工業區人行道功能及服務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等 6 件採購之上網公告設計圖說、預算等相關文件提供予廠商，另外曾因「關連仁民中排防閘門及監視工程」

發包不出去，曾主動提供圖說資料予洪○○，請他來投標。

(二)又黃員表示，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收發人員張○○（黃員配偶）確實有提供投標廠商名單供其給予洪○○參考，但當時已是截止投標期限之後、至於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收發人員梁○○並沒有提供。

(三)黃員關於洩漏資料於廠商之行政責任分析：起訴書中指稱黃員提供「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等六項工程設計圖說、預算及參考底價予洪○○。黃員辯稱僅提供已上網資料給洪○○，然黃員從未提供資料予其他廠商，其行為足使採購案產生不公平競爭情形，姑不論其提供之資料與洩密是否有關其單獨提供有金錢往來及不當飲宴應酬之特定廠商行為，亦屬情節嚴重之失職行為。

(四)關於有無其他人員洩漏資料予黃員一節：黃員自稱其配偶張○○曾提供相關資料，然張員已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往生，相關責任均予消滅。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梁○○部分經中區處訪談後（詳附件 4），尚無直接證據顯示其有提供標案投標廠商名單。

(五)經查本 4 案之底價訂定未依本局暨工業區服務中心採購作業程序書規定，黃員擔任底價審議小組召集人，於底價審議時未依「定有底價之審議流程」製作會議紀錄，無內控機制未依規定完成作業，造成相關資料外洩情事，底價表及相關作業規定（詳附件 5）。除當事人黃員

應負其責外，中區處未能有效管理，屬主管之權責，因作業時間為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三、本局人員與相關單位人員涉足不妥當場所部分：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5、第 8 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本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七、第八及第二十一點亦規範，本部所屬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案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指稱，永毅營造公司負責人洪○○在「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停工及復工期間，為掌握中區處相關作為，基於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犯意，先後於 99 年 7 月間至 100 年 12 月間招待本局工業區中區管理處（以下稱中區處）高級專員黃○○至臺中市及彰化縣境內有女陪侍場所或餐廳消費，期間包括金錢賄賂及招待至酒店飲宴之不正

利益，金額合計約 54 萬 8,000 元以上，使黃員將職務上所不應交付他人之標案建議底價等公務資料交付與洪○○，讓洪○○得以事先採取因應作為，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詳附件 2）

(三)經本室查察瞭解，黃員於法務部臺北市調查處詢問、檢察官偵訊及中區處訪問與本室訪問時均承認多次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並表明推動辦公室環興公司執行長田○○、本局工業區組技正曾○○、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簡○○、中興工程公司派駐本局支援人員林○○、環興派駐中區處工作人員陳○○、朱○○等人均曾於不同時間涉足有女陪侍場所參與飲宴（詳附件 1 及附件 2）。環興公司執行長田○○、本局工業區組技正曾○○（時任工業區組活化再造科技正並督導中區處相關業務之主要承辦人員，現調他科）、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簡○○、中興工程公司派駐本局支援人員林○○、環興派駐中區處工作人員朱○○等人接受本室訪問時亦均承認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詳附件 6~9），另陳○○接受中區處兼任政風人員陳○○訪問時亦承認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詳附件 10）。

(四)綜上，本局上開人員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本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甚明，建請由工業區組研擬懲處建議表送人事室提交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勘驗及確認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438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勘驗及確認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4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8 月 23 日交路（一）字第 102850008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50008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飭本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於尚未完成勘驗及確認通車標準前，本部卻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行政院案，本部謹遵院示檢討改進，研提糾正案檢討報告，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2 年 8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44743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鈞院秘書長 102 年 7 月 12 日臺交字第 1020141151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7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4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所提「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於尚未完成勘驗及確認通車標準前，本部卻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斲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一節，謹檢陳「監察院糾正案報告」，陳述說明本部及國道新建工程局相關辦理情形及改善作為。

部長 葉匡時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報告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糾正案由事項：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本計畫（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

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斷傷政府誠信，核

有違失。

參、糾正案文所列國工局疏失如下：

(一)經查，五楊段拓寬工程通車勘驗日期，詳如下表：

路段 勘驗 階段	五股至中壢路段		中壢至楊梅路段
	五股至機場系統交流道 (30K+418~50K+970)	機場系統交流道至中壢轉接 道(50K+970~59K+000)	中壢轉接道至楊梅段(59K+000~71K+057)
第一階段	102 年 1 月 10 日 (第一、二階段合併辦理)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階段		102 年 2 月 7 日(C907 標) (第一、二階段合併辦理)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階段	102 年 1 月 25 日	102 年 3 月 1 日 (102 年 4 月 12 日複驗)	101 年 12 月 12 日
原預定 通車日期	1.102 年 2 月初(農曆年前) 2.102 年 2 月底(元宵節前後) 3.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年 12 月 16 日
實際通車 日期	102 年 4 月 20 日		101 年 12 月 16 日
註：因本計畫土木標各工程預估展延至 101 年 12 月~102 年 6 月，附屬工程完工工期亦受影響，故交通部函報第 1 次修正計畫，將整體工期展延至 102 年 9 月底，並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同意在案。			

本計畫中壢至楊梅路段經三階段勘驗後雖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如期通車，惟五股至中壢路段原預定 102 年 2 月初(農曆年前)通車，卻因第 C907 標工程之人、機、料資源調度不足影響進度，於 102 年 2 月 7 日始完成第一、二階段的合併勘驗，而將通車期程延至 102 年 2 月底(元宵節前後)。復因施工人員年節期間工作意願低及天候不良影響，致第 C907 標工程相關之施工

作業迄至 102 年 2 月 25 日始報竣，迄 102 年 3 月 1 日始完成第三階段通車勘驗程序，乃再將通車日期延至 102 年 3 月 11 日。又因第 C907 標工程未及時改善箱梁混凝土施工瑕疵，經媒體披露後，國工局委託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就承商所提修補計畫辦理審查及安全評估，歷 3 次審查會同意該改善計畫，並由承商改善完成；國工局再委託國家地震研究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進行車行載重試驗，驗證結果指出「橋梁結構變形仍在彈性範圍內，因此橋梁結構體之健全性尚屬完整」。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函復國工局，缺失改善後橋梁結構符合相關設計規範安全性要求。爰是，本計畫五股至中壢路段之通車勘驗程序，經交通部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及 3 月 1 日就「五股至機場系統交流道」及「機場系統交流道至中壢轉接道」辦理現場勘驗；各項勘驗缺失事項經國工局要求承商配合改善完成後，國工局並於 4 月 12 日邀高公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複驗，確認該路段已達通車標準，並由高公局報請交通部備查同意後，始於 102 年 4 月 20 日開放通車。

(二)另據國工局函復指出，第 C907 標工程在 51~52K 間箱梁側面之蜂窩缺失（1 處在南下線 51K+900，7 處在北上線 52K 附近），係因混凝土澆置搗實不確實產生，該等缺失於施工查驗即發現，並多次要求承商儘速辦理缺失改善，該局工務所亦曾以品質查證表或發文請監造單位加強督促承商改善，惟承商限於人機不足，改善成果遲緩。該局並已依契約規定，保留上構混凝土修飾款項達 3,281 萬餘元；且因第 C907 標工程處逾期狀態，加上承商施工資源有限，其施工安排以趕趕主體工程進度優先，以致施工瑕疵改善遲緩，衍生媒體報導，影響該局聲譽，對此監造單位已撤換

本計畫之計畫經理，以示負責。

(三)綜上，國工局對於第 C907 標工程逾期及施工瑕疵改善進度遲緩早已知悉，卻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貽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

肆、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及國工局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部國工局（以下簡稱國工局）部分：

(一)施工進度控管改善作為

1.因本計畫工程時程緊迫，為控管施工進度及工程執行情形，各標工程自開工後，每月除由監造單位召開施工進度檢討會外，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亦每月召集承商與監造單位進行施工督導會報，對於進度落後或承商執行不力之標段，並召開趕工會議加強督促，俾掌握各標工地實際執行狀況，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確實依工程契約履行，並適時決策、儘速協助承商解決及排除工地執行之障礙，期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並如期如質完成。

2.施工期間，由於林口至中壢段之第 C907 標工程進度稍有落後，監造單位自 99 年 10 月下旬開始召開「執行進度趕工檢討會議」，頻率由每月、雙週後增加至每週召開，惟因承商施工管理不善，進度仍持續擴大落後，當時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除立即要求承

商提報趕工計畫，增加施工機具設備與工班人力等資源趨趕外，並自 101 年 1 月起每週定期召開 1~2 次「進度與資源執行督導會議」，督促承商全力趨趕進度，期於契約工期內完工，並可達預定通車之期程目標。

- 3.對於第 C907 標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達 10%以上，已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情形，國工局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11 條規定程序，去函要求承商限期改善，否則將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承商陸續依所提趕工計畫增加施工設備、材料、機具及人力等資源趨趕進度，並另就該標工程因工區「北上主線 P13N~P15N 墩柱間橋梁上構施作位置與台電高壓電線位置重疊」及「南下主線 P1S~P5S 墩柱間路權空間不足，上構機具無法進場施作」等事由要求展延工期，因未符契約規定，本局未予展延，該廠商即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召開 3 次調解會議（102 年 2 月 20 日、3 月 21 日及 7 月 31 日），尚未完成調解程序，故國工局迄未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辦理；惟當時該局之該項作為已對承商趨趕工進造成相當之壓力，對施工進度之提升頗具成效。
- 4.綜上，國工局已竭力積極督促及

掌握本計畫工程各標之進度及施工情形，使本計畫之優先路段一中壢楊梅段提早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通車；至於五股至中壢路段除第 C907 標工程外，其餘之 9 標工程則於 102 年 2 月初（農曆年前），主線部分均已達通車之標準，可望達成通車之目標。又第 C907 標工程進度落後趨趕情形說明，早於 101 年 1 月時，該標進度因承商施工管理不善，較五股中壢段其他標落後約 5 個多月，在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密集召開「進度與資源執行督導會議」之強力督促下，最後該標主線部分竣工時程僅較其他標約晚 1 個月，趨趕成效仍屬顯著。

- 5.如前所述，為能儘早紓解國 1 平面壅塞之車流，並節省 102 年農曆春節民眾返鄉之時間，國工局克盡全力督促承商積極趨趕，希望能達成於農曆春節前通車之目標，在 12 項主體土木工程中之 11 項工程已於 102 年初（農曆春節前）達到通車標準，惟仍因第 C907 標工程狀況而功虧一簣。基此，國工局已審慎檢討，爾後對於工程之完工及開放通車時程，將更審慎評估及提供上級充分資訊，在確有充分把握狀況時，再將完整資訊送本部謹慎決策，以展現施政成果及積極提升政府形象。

(二)施工瑕疵改善作為

- 1.有關第 C907 標工程橋梁箱梁施工瑕疵改善成果，經國工局委請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進行安全評估，該學會評估結果為「符合設計規範安全性要求」，惟仍建議辦理長期監檢測，以觀測後續變化；對此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已另委託「國家工程地震研究中心」辦理後續橋梁結構安全監檢測作業。國工局並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洽國家地震研究中心研商，就監檢測之辦理範圍位置、作業方法及頻率、報告提送等作業初步討論；該處及監造單位續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會同國家地震研究中心現地勘查後續長期監測之位置，於 102 年 7 月 15 日進行監測點位置標示等監測前置作業；後續將俟國家地震研究中心研提工作執行計畫經國工局一區處核可後據以執行。

2. 另五楊高架工程主線雖已開放通車，對於 C907 標其他不影響通車之橋梁結構外觀缺失，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仍持續督促監造單位要求承商依契約改善，其改善成果未經工程司核可前，已依契約規定保留承商橋梁結構混凝土修飾款項，至目前為止累計達新臺幣 3,652 萬餘元。
3. 鑑於本次 C907 標承商施工瑕疵改善遲緩，衍生媒體報導，影響政府重大工程形象頗巨；對此國工局已於後續工程契約研議增訂「品質執行缺失扣點罰扣懲罰性違約金」規定（詳附件一），其中 1.6.2（7）款略以：「承包商受督導之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

成且未經工程司同意展期者，或有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行為並有具體事實者，每次每日罰扣懲罰性違約金 1 點。再限期仍未改善完成者，按日罰扣懲罰性違約金 2 點，並得暫停支付工程估驗款至改善為止，必要時並得撤換接管人員。」俾據以要求承包商更積極即時進行相關品質缺失之改善，而非拖延至竣工驗收階段時始辦理。

二、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部分：

1.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多緊鄰中山高兩側採高架興建為主，工程施工環境受限，為維持現有交通運輸，泰山路段為迴避地質敏感區，路線兩次跨越中山高，且須跨越收費站、交流道、機場捷運、高鐵、臺鐵及多處幹道，工程施工限制多，動線不佳，腹地侷促空間不足，施工困難，另本計畫成立之時（民國 97 年底）適逢全球國際金融風暴，為因應當時情勢，配合政策振興經濟，將工期由原規劃之 68 個月大幅縮短為 49 個月，計畫期程至 101 年 12 月底，嗣後因用地取得、管線遷移等因素，建設期程奉核展延至 102 年 9 月，惟為能儘早紓解國 1 平面壅塞之車流，並節省 102 年農曆春節民眾返鄉之時間，本部國工局仍戮力督促承商趨趕，希望能達成於農曆春節前通車之目標，雖因第 C907 標功虧一簣，於 102 年 4 月 20 日全線通車，惟較原規劃需 68 個月之期程，仍縮短至 53 個月。未來本部

將確實要求部屬機關，對於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規設應依需求及實際現況合理評估工期及經費，計畫期程並將履勘程序及缺失改善等時程納入，避免因趕工而增加額外預算，或發生事故，對政府施政產生不利影響。

2.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因少數工程廠商施工管理不善，進度及施工成果未如預期，本部將引以為鑑，日後必嚴加督導部屬機關檢討，並謹慎訂定工程招標方式及投標廠商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優良廠商承攬施作，避免工程於履約過程出現品質瑕疵或施工延宕等情事發生。此外，本部為有效提升部屬機關之工程採購品質、效率及擇優選擇優良廠商參與交通建設，經就影響效率及品質之關鍵問題，進行檢討及研析，於工程發包策略面及履約管理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已訂定「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工程採購評估採用統包、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發包適用原則」（附件二）、「交通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作業要點」（附件三）、「交通部所屬計畫控管里程碑訂定作業原則」（附件四）等規定，另正研擬「交通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內營造廠商能量登記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五），供各部屬機關依循落實相關精進作為，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供民眾更便捷的交通建設與服務。其中所謂「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之作

業程序，係分別於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訂廠商資格；第二階段規格標：審查項目包含投標廠商之「履約能力」、「勞安執行能力」、「施工及品質之執行能力」、「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及「工程專案組織能力」等，採購機關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6 日訂定「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第參項次之「參考範例」，訂定審查項目之審查內容分項，並依工程採購案件特性訂定各審查內容分項之配分及加減分標準；第三階段價格標：同公開招標採最低標作業程序。藉由異質採購最低標開標方式，篩選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以達有效排除工程履歷不良廠商之目的。

3. 本部對於部屬機關所轄工程之完工及開放通車時程資訊，將更審慎審查，在確有充分把握狀況時，再完成重要之決策，展現施政成果及積極提升政府形象。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星

期三) 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二、密不錄由案

三、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前代表秦日新任職外交部北美司司長職務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示其部屬偽造公務餐敘等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作業，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乙案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議處失職人員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該總處確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外交部函請展期部分：經查該部函請展期之 2

函，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27 日回復，本件併案存查。

(三)外交部就調查意見四檢討改進部分：外交部處置尚稱妥適，本案調查意見四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且對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均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五、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堪薩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劉姍姍涉及虐待菲傭遭美國司法部門拘禁事件，引發台美雙方對於『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下所享豁免禮遇看法分歧；究我國駐美官員職權如何界定，及外交部處理事件是否正確妥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派行前講習及館長返國述職等班固已加入人權與人際溝通等課程，惟宜注意置入近年實際案例，加深參訓同仁印象。另為使外交部得周全妥處，爰本案同意展延至 103 年 2 月 24 日。

六、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內容尚稱具體詳實，

後續允由該院本權責列管督促，
本案結案存查。

七、密不錄由案。

八、有關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當前東亞安全情勢下的政府對策」，專案成員為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並由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依憲法我國正式國名為「中華民國」，惟政府各機關出版品屢有將國名印為「臺灣」之作法，或官方正式文件中，多有使用「臺灣」

而不稱「中華民國」者，在國內外滋生許多困擾，究政府對本國國名之正式稱呼是否未妥適使用及有無違法失職之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通過後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提：政府對於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足徵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杜善良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與尹清楓命案是否有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刻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弊案特調小組等依法偵查中，俟該小組偵查終結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後再予研處，本件暫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復甸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各駐外館處近年編列交通費、油料費預算，屢屢發生錯用度量衡單位及單價灌水情事」乙案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行督導查明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會處理釣魚臺主權爭議等問題，有無善盡職責」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我國處理釣魚臺列嶼之相關作為續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洪德旋
劉玉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陳健民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嚴祖照

甲、專案報告

一、邀請國防部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 4 屆以來軍品採購及訓練管理性質未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決定：依委員發言意見，請國防部於二週內彙辦見復。

附帶決議：有關本次專案報告以外未結糾正案及第 3 屆未結案件，請賡續管制並函請國防部及相關機關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答復辦理情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有關推選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召集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議題為：「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執行績效之檢討」，推派葛委員永光、黃委員煌雄、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調查，並由葛委

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12 月 21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提示事項再研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查意見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 102 年 7 月 25、26 日巡察陸軍航特部戰術偵搜大隊、空軍第四五五聯隊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李委員復甸審查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說明有關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分攤方式辦理情形。

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陸軍軍官學校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等情」案調查意見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七、行政院、國防部函報有關「該部各營區接入公共汙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糾紛及影響聲譽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二)函請國防部俟 102 年第 4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過後，將相關資料併同調離現職人員詳細資料函報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促海巡署將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追繳情形續報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擬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公共設施延宕移交等情」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積極續辦，俟完成招標後將決標公告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專科學校採購器材閒置未用及分班上課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違失文職人員懲處及實習課程未依教學計畫實施等情，抄核簽意見三，請督促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院函，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退輔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

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國防部每季將各案執行進度函知本院，並明確說明各案「已結案」、「已退匯」、「全案已交運執行完畢」之時間。

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眷合社受託代辦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案後續檢討情形之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審計部來函，函請行政院覈實檢討相關責任說明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合作經營違失等情」糾正案之後續執行成效與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續行檢討，並檢附後續執行成效與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函復本院續處。

十六、密不錄由。

十七、有關「據訴：國防部辦理鳳山眷村改建，工期延宕多年營建物價飆漲，導致承購自備款大幅調漲，眷戶無力負擔，經向國防部請求重新變更認證選項，詎遭否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並復知本院。

十八、據訴，有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對於陸軍迄未精簡所屬學校、廠庫之食勤人力，伙食仍維持自辦，核與「精粹案」資源集中挹注於主作戰部隊之精神不符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洪君陳訴部分，檢附渠電子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情報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身分證受阻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國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據訴，請本院提供國防部辦理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果協、宣武及嘉新等 4 眷村整建糾正案，案內相關資料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有關國防部辦理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果協、宣武及嘉新等 4 眷村整建，糾正案文之相關卷證，係本院前向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調閱而供作成該案文之內部準備作業資料，陳訴人如有參考之需，允宜逕洽原提供單位國防部辦理。

二十一、審計部函送有關「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本院審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暨該部函國防部有關「陸軍將軍山靶場、坑子口靶場及軍備局大福兵試場等睦鄰經費執行情形查核結果須請辦理事

項」案查核結果副本，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俟審計部彙整國防部回覆意見後再行處理，來文併案存查。

二十二、退輔會函復，有關該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違法失職自行議處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板橋榮譽國民之家，違法失職自行議處案，該會查復內容核與調查意見二自行議處相符，本件予併案存查。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2 年聯合巡察軍備局生製中心 205 廠，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註意見，國防部對於委員提示事項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85 年以前因作戰（公）一等殘但未受安置就養或領取贍養金人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既經主管機關妥處在案，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塔新營區案」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金門縣「塔新營區案」函請行政院賡續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處理，並每 3 個月將處理成果函復本院。

二、國防部函，臺中市「華夏二村」陳訴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國防部辦理情形尚無不當，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陳永祥 陳健民 楊美鈴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退輔會投資榮電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聲請宣告破產，近百家下游包商迄未收到工程款項，詎退輔會主委要求該等代墊、繼續工程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及退輔會重新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於榮工處時期墊借款項給所屬員工福利委員會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退輔會函文，函請審計部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院（正本函退輔會），並請退輔會依該部函示辦理，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三、密不錄由。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防部將裁撤連江地區軍備人員（包含軍醫），恐影響

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核定之「103 年馬祖地區 IDS 計畫」函送本院。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將裁撤連江地區軍備人員（包含軍醫），恐影響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國防部配合連江縣衛生局辦理 103 年度「馬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計畫（IDS）」，俾規劃解決離島診次費同工不同酬問題，並建議持續由馬祖野戰醫院及地區 IDS 體系醫療院所支援東莒居民醫療需求等事項，錄案作為追蹤衛福部所提後續改善方案之參考。

（二）本案有關國防部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糾正案後續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有關退輔會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星

期二) 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陳永祥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等情」糾正案文中有關地板面積登載單位書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院調查報告所引用之金額及面積等數據，係按案情所需擇取小數點後若干位數，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洪德旋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葉耀鵬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有關「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舍未通知點交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表及本案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國防部切中本案糾正所揭缺失意旨暨本件查報內容審核意見，定期儘速檢討辦理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陳訴人獲配眷舍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八軍團指揮部突擊拆除，相關機關有否違法失職等情」案調查意見六至七之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所揭違失意旨，廣續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所屬單位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民地，又擅將營區內私有土地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並每季將處理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葉耀鵬 趙榮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東港共和新村改建，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辦理東港共和新村改建涉有違失乙節，函行政院轉飭所屬依糾正案文意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本院對國防部推動實施募兵制之調查報告，提出建議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陳訴人對國防部推動實施募兵制提出建議乙節，影附渠陳訴書狀影本，函請國防部參處，副本抄送陳訴人。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陳永祥
劉玉山 周陽山 楊美鈴
劉興善 洪昭男 林鉅銀
陳健民 馬秀如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送 102 年度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至該部巡察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文化部函：檢陳 102 年 11 月 14 日該部到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專案報告「創意產業發展－產業集聚效應計畫」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部函：檢送「國立宜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及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作業延宕，主管機關教育部原核定過程涉及草率、監督控管機制疑有闕漏，及目前國內大專校院家數是否太多，將來就學市場是否會形成供過於求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專案說明及質問案之會議紀錄。報請 鑒督。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調查：教育部限制私立學校自定辦學政策及執行方向，究與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保障私人興學之意旨有無違背？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四，函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提：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又私人興學本為憲法所保障，教育部本無任加管制之權。私立學校之成敗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部僅有責任健全公立學校之品質與合理學費。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教育部應予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調查：「國民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教育部參處。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案由、調查結論與建議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附件不上網公告）。

三、函請外交部就協助本專案調查研究赴海外考察之人員，酌適敘獎。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五、有關 103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及尹委員祚芊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調查（召集人由兩委員決定）。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送決議案通知單，有關馬委員以工所提，臺北市府文化局針對華光社區內文化資產保存疑有一案兩審乙節，移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府文化局就本案歷次審查及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負擔同樣義務，惟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一、二、三）部分，函請教育部就本案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之相關具體成果見復。

八、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

(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如何藉由招生方式之調整或招生名額之控管，以達入學學生素質篩檢之目的，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賡續轉飭所屬辦理見復；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續予詳查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程序之法制化，各地方政府步調不一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二表列項次八及項次九之簽擬意見，再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部分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身體不適狀況，無法即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雖已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核增國立臺中高工等 25 校附設進修學校單獨設置護理人員 1 名，然該等學校實際聘用護理人員之情形為何？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103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

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善措施涉及各縣市政府教育人力規劃及配置，部分縣市政府之改進內容尚無具體成效之說明，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巧立名目情事，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條文之法制作業尚未完成，仍函請行政院於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 1 件及民眾來函 4 件，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案，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辦理，並於每年年終將辦理情形見復。二、函復陳訴人。

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規劃及新店十四張劉家古厝文化資產保存案」之劉氏家廟（啟文堂）及利記公厝異地重建案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瞭解「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及「新店劉氏利記

公厝」等歷史建築異地重組執行情形，函請新北市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案之後續說明情形，仍請續予說明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案之後續說明情形，抄李委員復甸意見函請教育部再予說明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文化部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請轉飭所屬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進度彙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並於 103 年 4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彙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前查復如下事項：(一)核研所修訂「電漿焚化熔融爐安全分析報告」之辦理及審查情形。(二)電漿焚化

熔融爐恢復運轉營運之經濟效益評估，又對於特定市場應用效益之評估結果。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土地開發不當，涉有違失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業針對萬里校區須繳回之部分土地及已購之合庫地 D 區持續辦理中，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情形續復。

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及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回應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回應說明案，抄核簽意見附表有關半年函報本院辦理情形部分，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牡丹社事件」102 年 5 月至 12 日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底，賡續函復本院有關該府辦理調查意見第 3、4 項及國史館建議事項之後續成果。

二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網站校史專欄，嫁接日據時期創立之「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乙案，請本會卓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日據時期納計為校史之妥適性，列入本會巡察教育部議題參考。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工程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

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處理見復一案，業據文化部函報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副知本院，有關該縣桃園國民中學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經「全體制」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該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該局違法擴增校長核定權限 1 節，請該局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函復該署。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四、據訴，函送「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輔助教材 018 讀等資料，用為改進中文「教、學、用」，推動「第二次書同文」，建請關切、導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法務部函法務部廉政署副知本院：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E-Science 研究計畫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藏品總盤點結果核有遺失文物附件或殘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一案，追蹤該院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尚能落實執行改善措施，併案存查。

二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授權之廚房排油煙機市售價格、學校與專利人所得回饋之計算等情，該

部就受獎補助完成發明所得授權金額分配制度表示意見一案，陳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將廠商給付學校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80% 分配予發明人、15% 分配予學校、5% 分配予系所，尚無違反規定。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馬委員秀如、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對私立大專校院之財務監督，每年委請會計師查核比率未及 2 成，且各校自聘會計師查核項目並未包含學校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制度是否有效，以及該部委請會計師查核之項目，其簽證品質有欠周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查復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改善情形。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九、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新北市某偏遠小學陳姓男教師，8 年來涉嫌以「關心」為由，不當碰觸、猥褻學生，至少有 7 名男女學生受害；教育局雖於 101 年解聘及通報該名不適任教師，並移送偵辦在案，惟校方坦承過去對本案處置有欠積極，疑有漠視、包庇該男師惡行之嫌等情；相關權責單位及校方於本案之監督與處理上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高委員鳳仙提：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另該校於處理教師陳哲緯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部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等情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抽查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 96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 2 校自 92 年 10 月 16 日「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廢止後，迄行政院規定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導師費之期間，長期違法發放導師鐘點費，涉有行政違失並浪費公帑情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以工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 213、214 地號）乙案之說明回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再次召開土地爭議協調會議，會中地主對協商事宜仍不接受，仍函請新竹縣政府積極協商處理，每半年

將處理結果見復。

二、國立臺北大學函復，有關新北市三峽及鶯歌區原具豐富之人文、歷史及產業特色，惟隨時空環境變遷，近年發展均遭遇瓶頸。如何再度集結三鶯地區之人文等，使其在地特色得以永續發展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北大學處置措施尚稱妥適，同意先予暫存，每半年定期函報本院後續推動成效。

三、據訴：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與墾民合作造林一案，請本院轉請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准予陳訴人續租本案林地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灣大學依法衡情妥處逕復陳訴人。

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等情」案之每半年回覆說明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縣學校校護人力補實情形及「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個案變更辦理情形，仍函請桃園縣政府積極續辦，並按年彙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林鉅銀
周陽山

請假委員：程仁宏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陳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據「95 至 100 學年度教育部訪視小組紀錄指出違反相關法令之建教合作機構略以表」之查處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建教合作機構或學校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定期（每半年）辦理見復。

二、據訴，東華大學相關校務主管自前校長以降，為貪圖私利不惜破壞法計，違反相關禁止兼職與利益迴避法令，且利用該校名器興建地產銷售謀取暴利，相關人等實為教育之瘤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本件電傳之陳情內容，調查委員核示與本案案情無涉，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辦理。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設施尚未完善前，該校即強行要求學生入住，罔顧學生生命安全等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之

偵辦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查復表示國立東華大學所為處置雖有失當之處，惟關於竣工及檢驗前即先行違規使用等事項，均屬行政疏失之認定，未涉及刑責，予以簽結；本件併卷存查。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2 件，有關「依據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14 日審核意見之建教合作機構查處名單」乙案，因臺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逾期未函復，請惠予同意展延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請臺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速予查復「建教合作機構查處名單」案，及同意展延辦理 2 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案之檢討說明情形乙節所提審核意見一案之說明。

決議：文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程仁宏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審核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續予說明查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文化部執行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乙節，仍請轉飭該部廣續將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查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文化部廣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文化部對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仍請轉飭該部廣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查考，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文化部廣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

四、文化部函復，有關「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文創產業，係參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共同投資方案類似作

法，工程會亦建議提高淨收益之機制，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尚稱允當，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未臻嚴謹，執行成效涉有不彰等情案，囑請該部查復所屬航港局對於本案「臺灣成功號」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出港航行之裁處作業辦理情形乙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所屬航港局對於本案「臺灣成功號」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出港航行，已依「船舶法」規定，裁處臺南市政府 6 千元罰鍰在案；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程仁宏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年國人關切典藏單位之數位影像權利金收受與應用，以及圖書文物文獻數位化工作之開放使用與出版印製等問題，政府相關機關有無建立合法、合宜之法制規範，使其導入正軌等情案，業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同相關機關再檢討改進情形。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督同各主政機關依其屬性研訂相關法令草案，再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前，就修訂相關法令之後續法制作業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督導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處理辦法一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部分結案。

三、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各 1 件，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乙案之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後續偵辦情形函復到院後憑辦，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程仁宏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為新北市莊敬高職一對男女情侶，日前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不雅照散布校園近 10 天案；本案檢討與改善情形說明表及相關附件各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表列教育部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處理之檢討說明案，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回復處理意見後，另案回復；暨審計部函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內政部暨審計部本次復函，尚無欠妥，文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洪德旋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馬以工
程仁宏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銑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戒嚴時期監獄看守所使用、維護及再活用情形」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相繼成立，且組織章程、人力配置已陸續完備，對於人權遺址之維

護、史料保存及人權教育推廣，深具意義，仍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文化部復函及附件，影送臺東縣政府綠島鄉公所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沈美真
劉興善 葛永光 李炳南
黃武次 趙昌平 余騰芳
尹祚芊 黃煌雄 馬以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1 月 22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業經送請委員核閱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聘用之飛安評鑑檢查員納編於所屬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該局法定職掌；又

其執行公權力之檢查情形及預算管理，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皆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送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確實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送請審計部依法針對支領之程序、資格、時數（段）及額度查核妥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下稱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下稱航安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建設臺北港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洵有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

、沈委員美真、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洪委員德旋提：「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參酌，並督導所屬研究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五、趙委員榮耀、李委員炳南、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葛委員永光提：「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暨所屬交通部、文化部參處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六、有關 103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專題「大客車安全管理機制總檢討」，專案成員為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黃委員武次、錢林委員

慧君、杜委員善良、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並由陳委員永祥擔任召集人。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綁標情事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臺鐵局與承商有關歸還車輛及賠償損失事件之民事裁判確定後，將相關裁判結果及後續應辦事項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明知違建仍委外經營，閒置迄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經費，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金門縣政府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允適，惟後續執行成效仍待檢視，尤其本案相關設施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溪邊海水浴場再利用計畫等，應請中央主管機關加強督導，並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 103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本件併案暫存。

九、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切實督促辦理，並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前將提出訴訟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行存查。另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含填列資訊大樓空間使用及閒置之情形一覽表）。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請查明議處失職人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五(一)、(二)，函請交通部儘速查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鐵發生停擺事故，高鐵公司決策遲鈍且應變無方，西部運輸秩序大亂，究訊號異常原因為何、是否危及行車安全、有無制定緊急事故、旅客疏運、換退票等標準作業程序及確實演練，高鐵局是否怠於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查復如下事項之辦理情形：一、有關高鐵公司提送之本事件書面報告及修訂相關工作說明書、工程指令、維修作業相關程序與預防措施之審查情形？二、貴部及所屬高鐵局對於高鐵公司應行改進事項後續要求改善之辦理情形（含釐清事發當時主系與輔系之複聯功能與狀態，並檢討說明系統未能由主系切入輔系接續運轉之後續改善作法）？

三、高鐵公司未來遇有系統異常無法全線營運而採降級區間營運具體對策之後續審核情形？四、高鐵公司與各運輸業者間之通報支援及緊急接駁協議機制內容、相關協調成果及相關演練成果？五、高鐵臺中站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發生轉轍器異常事件之情形及原因？又與本案號誌系統異常之關聯？另該轉轍器異常事件之異常通報、資訊揭露、轉乘接駁、退票退費公告等緊急應變措施之檢討作為？六、102 年下半年間號誌系統異常事件為何？又其發生原因及防範措施？

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屏東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管理效能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迄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所屬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函復，有關「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案，採擴大徵收用地並拆除建物，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又疑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持續瞭解本案徵收辦理情形，函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南市政府俟本案地籍分割劃定，確定用地範圍後，並於正式辦理徵收前，定期（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 二、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復函併案存查。
-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聯合巡察該部公路總局，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 十六、據訴，有關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涉有隱瞞相關資訊以爭取同意改建，致權益受損；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即辦理招租，且市場違建舉發迄未拆除，似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9 日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
- 十七、行政院函復，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於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坪林行控中心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復函先行存參，俟後續處置情形函報到院後，再併案核處。
- 十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底止，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以自償財源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復總債務餘額高達 1,960 億元，其中 99 年度利息費用 80 億餘元，財務負擔沉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五楊高架段耗費約 900 億元興建，惟通車日一再延宕，工程品質、造價及預算等亦引發外界諸多疑慮，是否涉有人為疏失或弊端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 二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為偵辦 102 年度他字號案件需要，請提供相關陳情書事項原件之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情書影本，密函該署供參。
- 二十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基隆市市長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就案內人員違失責任及懲度，重新檢討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十二、陳委員健民提：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之過程，未經詳細評估設計，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且邀標書所載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亦未詳載完工後須達解除車行限重之功能與標準；嗣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率予同意備查，且又反覆其詞，終至提付仲裁，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驗證要求及確保工程品質意旨；及工程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

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余騰芳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尹祚芊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102 年 6 月 8 日臺鐵基隆車站旁中山橋人行陸橋發生翻轉斷落，造成 1 名女子摔落受傷，亦造成多班列車延誤。究發生意外之原因為何？有無人為疏失？基隆市政府續處交通及賠償作為？對所轄陸橋之檢測、修繕與維護方式及是否確實執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黃委員煌雄提：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查該府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該橋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及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稽察蔡宜珍協助本院調查案件，積極任事、備極辛勞，應予敘獎。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

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吊橋工程北岸橋塔傾斜仍有安全之虞等事項亟待賡續改善，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協助，並於 103 年 6 月將改善情形及進度資料見復（併請檢附補強工程決標紀錄、工程用地租賃契約書、使用執照等佐證資料）。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六、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該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適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102 年 10 月 15 日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二、102 年 11 月 4 日復函部分，併案暫存，並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余騰芳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秀如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瞭解本採購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透過仲裁程序之後續辦理情形，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於 103 年 3 月將仲裁案辦理進度或結果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

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並於 103 年 4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列車電磁場超標，威脅搭乘旅客健康，究竟有無實施定期檢測與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臺鐵局兩型列車電磁波遮蔽等仍待改善，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於 103 年 6 月底前檢討改善見復。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先後函復，有關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隆勝駕訓班長期占用國有地開班授課，公路總局不僅未要求停業，甚而評鑑為優等駕訓班，直至檢調著手調查，始令業者限期改善，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公路總局檢送獎懲令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續復。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五、基隆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於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等路段設計施作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傳，究該路段之設計、施作及管理是否適法合宜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暨陳訴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基隆市政府查明見復。

二、復函及續訴併案暫存。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高雄捷運 BOT 策略、簽約、採購及僱用外勞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復函雖稱「業已調查完畢，未發現有何特定私人有獲取不法利益」，惟仍有部分疑義，檢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法務部續予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2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余騰芳
葛永光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秀如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豆腐岬國際開發公司申請開發蘇澳鎮南安段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自

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政府機關有無依法處理、土地利用是否合法、對自然景觀永續維護影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宜蘭縣政府密切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充分與交通部溝通協調，兼顧公眾權益及環境保育，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遊覽車安全」攸關國家觀光旅遊發展甚鉅，為提振我國觀光

競爭力，並扶持觀光產業和國民就業，仍有須賡續處理事項，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9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3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06	25	15	3	-
合計	1,206	25	15	3	-

二、103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下稱南鹽村)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非但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且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又未依南鹽村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另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間置；再者，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另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而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非但未能詳實審核該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且於結案時未覆核調查自籌款不足原因或依規定主動收回剩餘補助款；復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1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07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		
2	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復未落實執行，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等情，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006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獲該市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該中心卻以里長為責任通報人，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將該次通報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錯失救援契機，肇致同年 8 月 26 日該名兒童因傷重，再度被通報而緊急保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07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新北市政府未能及早查明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於 99 年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發生之 5 起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明知該家園有聘任專業人員未依法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其院長（主任）、部分生活輔導員資格於法不合等違失，卻僅為消極口頭糾正，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亦未依法命限期改善或給予裁罰，且未落實督管該家園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均核有嚴重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0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	政府對於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足徵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	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1 月 24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320300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	機密（103 外正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24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320300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	機密（103 國正 1）。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321300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	前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止，所提出六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1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0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肇致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自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審查作業復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致使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1%，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則分別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分別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無以達成預期效益。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1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0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10	農委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致不肖糧商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鑽研「限期改善」裁處漏洞，使該會每季抽檢，因裁罰毫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9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013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無嚇阻，徒具形式，長期因循寬假，肇生業者（糧商）違規不斷，居高不下；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糧商）恣意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罔顧消費民眾權益；另該會長期以來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等情均有疏失。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	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又私人興學本為憲法所保障，教育部本無任加管制之權。私立學校之成敗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部僅有責任健全公立學校之品質與合理學費。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教育部應予改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0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另該校於處理教師陳哲緯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部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0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	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查該府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該橋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1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0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4	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下稱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下稱航安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031 號函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	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之過程，未經詳細評估設計，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且邀標書所載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亦未詳載完工後須達解除車行限重之功能與標準；嗣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率予同意備查，且又反覆其詞，終至提付仲裁，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驗證要求及確保工程品質意旨；及工程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103 年 1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025 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103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3 年劾字第 1 號	戴達夫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前化學系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議（判）決。
103 年劾字第 2 號	陳靜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	
103 年劾字第 3 號	陳錦俊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25 日，任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98 年 6 月 25 日起，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迄今）。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	尚未議（判）決。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12 月大事記

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瞭解有關強化問題壽險公司

之監理作為，建立公平合理的退場機制；由於投信代操弊端時有所聞，對於如何強化現有監理機制，協助基金管理機關稽核，及對投信業者進行實質檢查、QE 退場對金融市場的影響與因應措施、美國政府自 2013 年起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如未與美國政府達成雙邊

協議免除簽署義務，將嚴重衝擊金融業營運之因應措施等議題深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0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紀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對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該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案。

糾正「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自 84 年間起以集合住宅之名行旅館營運之實，且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違法經營逾 14 年，核疏於職責；復歷年怠於執行稽查裁罰及強制改善作為；又該府對於悠活公司經營之牡丹灣 Villa 民宿，未能有效稽查以遏阻其屢次違法擅自開發、擴大營業，並占用國有土地情事，且所為裁罰與業者違法利益所得顯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

合格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放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通報、裁罰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4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案。

糾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之過程，洵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為其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糾正「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間與臺灣蘭業公司簽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之投資契約書後，有關該園區管理及規範之訂定與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核有疏失等情」案。

糾正「臺東縣政府為辦理『蘭嶼通勤兼觀光自行車道改善計畫』等案需要，擅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不合；又未踐行規定程序，即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核洵有疏失」案。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6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評選過程有欠周延；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多有負面評價，損及政府形象，皆核有違失」案。

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到院拜會。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邀請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率相關人員，

就本院第 4 屆以來未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到院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大陸安徽省監察學會一行 10 人到院拜會。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該校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該校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均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

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均有怠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未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使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等，均有疏失」案。

13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瞭解外交部組織員額、施政計畫、預算執行、邦交與非邦交國關係之維繫與拓展、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外交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2 次會議。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李念祖律師

，就「如何提升監察院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議題，到院提供諮詢意見。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1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前彈劾「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邱士平記過壹次」。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擔任領隊，共計 19 位委員參加，由各委員會代表及個別委員，分別就調查案、巡察中發現、民眾陳情反映意見、審計部審計行政機關所提建議意見等彙集提列各議題，期望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進行研究改進，並列管追蹤，以恪盡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

2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糾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檢察官陳玉珍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渠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珍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渠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渠考績甲等，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案。

24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空軍 439 聯隊及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瞭解 P-3C 反潛機裝備及性能、反潛大隊任務及訓練、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運作現況。（巡察日期為 12 月 24 日至 25 日）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曹啟鴻、議長黃國安，聽取簡報，就財政、教育、觀光、治水等議題進行討論。實地視察屏東縣吾拉魯滋永久屋泰武國小校園重建情形，委員對校方在課程設計及藝術推廣的努力表示肯定。（巡察日期為 12 月 25 日至 26 日）

26 日 舉行 102 年 12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舉行與審計部 102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30 日 舉辦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